

证券代码：301316

证券简称：慧博云通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

项目	名称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 59 名宝德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浩及其控制的北京申晖控股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本承诺人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及其摘要中涉及的标的公司相关数据尚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评估机构的评估。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评估的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该证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重组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本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待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注册或同意。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事项时，除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以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预案及其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目 录

上市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3
目 录	4
释 义	7
一、普通术语	7
二、专业术语	10
重大事项提示	13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13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6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7
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8
五、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同意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9
六、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1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未来经营安排	22
八、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22
重大风险提示	23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23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25
三、其他风险	26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28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8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33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33
四、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34
五、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4
六、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38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40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未来经营安排.....	40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40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6
一、基本情况.....	56
二、前十大股东情况.....	56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7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58
五、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8
六、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58
七、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59
八、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60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1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非自然人交易对方.....	61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自然人交易对方.....	131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132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34
一、基本情况.....	134
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34
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37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144
第五节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145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146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46
二、募集配套资金.....	146
第七节 风险因素分析	147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147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149
三、其他风险.....	151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152

一、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购买或出售资产情况.....	152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152
三、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152
四、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53
五、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同意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54
六、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154
第九节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155
第十节 声明与承诺	158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158
二、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159
三、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0

释 义

本预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重组预案、本预案、预案	指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报告书、报告书	指	本次交易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就本次交易编制的重组报告书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慧博云通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取得宝德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67.91%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在本次交易项下，上市公司采取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行为
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上市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余浩及其控制的北京申晖控股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慧博云通、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余浩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申晖控股	指	北京申晖控股有限公司
慧博创展	指	舟山慧博创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宝德计算、标的公司	指	宝德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宝德计算 67.91%股份
霍尔果斯宝德	指	霍尔果斯宝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宝德计算控股股东
宝德研究院	指	深圳市宝德云计算研究院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 59 名宝德计算股东，合计持有宝德计算 67.91%股份，包括 54 名非自然人交易对方和 5 名自然人交易对方
乐山高新投	指	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宝诚煜创	指	天津宝诚煜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宝诚渊创	指	天津宝诚渊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格金	指	珠海格金六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土国际	指	深圳红土国际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宝创共赢	指	共青城宝创共赢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端装备基金	指	陕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宝诚祥创	指	天津宝诚祥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船基金	指	中船感知海科（山东）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小企业基金	指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红土	指	深圳前海红土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天弘德	指	深圳市中天弘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军民融合基金	指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蜘蛛网	指	深圳市蜘蛛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临聿基金	指	共青城临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宝杰合创	指	天津宝杰合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支点一号	指	马鞍山支点科技成果转化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宝云共创	指	天津宝云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高新投	指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宝伦捷创	指	天津宝伦捷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赓泉亚威	指	江苏赓泉亚威沅盈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融昱佳智	指	厦门融昱佳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通创投	指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兴旺二号	指	厦门兴旺互联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宝龙慧创	指	天津宝龙慧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华与君	指	深圳龙华与君信创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云大数据	指	贵州中云大数据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东华软件	指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广西数字经济	指	广西数字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士一号	指	深圳市富士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特竹	指	嘉兴特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蓝郡立方	指	宁波蓝郡立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力合	指	深圳力合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融昱佳润	指	厦门融昱佳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麦秋创投	指	成都麦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亘泰投资	指	深圳亘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泉州金达	指	泉州金达十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典晟	指	共青城典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民生证券投资	指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中云数字经济一号	指	贵州中云数字经济一号私募基金（有限合伙）
鸿富瀚	指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投资	指	华龙金城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中恒元	指	深圳中恒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锦秀长宁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秀长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华天勤	指	金华普华天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众投八十八邦	指	深圳市众投八十八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怡化融钧	指	深圳市高新投怡化融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菱创业	指	珠海市正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广赢信	指	珠海中广赢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汇创富	指	哈尔滨恒汇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浦云程	指	武汉金浦云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广源商	指	广州中广源商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淄博同源	指	淄博同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指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浩及其控制的北京申晖控股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江产业集团	指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战略投资者
鲲鹏	指	鲲鹏是华为在 2019 年 1 月向业界发布的高性能数据中心处理器，主要用于服务器和云计算领域，具有高性能、高带宽、高集成度、高效能的特点，用于满足数据中心的多样性计算和绿色计算需求
昇腾	指	昇腾是华为基于 ARM 架构授权进行优化设计的神经网络处理器（NPU），具有高性能算力和低能耗等优势，适用于全场景人工智能应用和边缘计算等领域
英特尔、Intel	指	Intel Corporation（股票代码：INTC.O），是半导体行业和计算创新领域的全球领先厂商
超威半导体、AMD	指	Advanced Micro Devices,Inc.（股票代码：AMD.O），是专门从事 CPU、显卡、主板等电脑硬件设备设计和制造的全球知名企业
英伟达、NVIDIA	指	NVIDIA Corporation（股票代码：NVDA.O），是一家全球头部可编程图形处理技术领先企业
浪潮信息	指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77.SZ），是全球领先的 IT 基础设施产品、方案和服务提供商，为客户提供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各类创新 IT 产品和解决方案
超聚变	指	超聚变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服务器、操作系统、AI 开发平台、超融合解决方案、高性能计算解决方案以及数据库解决方案等
新华三	指	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新紫光集团旗下核心企业。主营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信息安全、智能联接、边缘计算等在内的一站式数字化解决方案
联想集团	指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992.HK），是一家领先 ICT 科技企业，主营业务为智能设备、基础设施方案业务、方案服务业务的生产、销售
中科曙光	指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019.SH），主要产品包括通用服务器、存储产品、高性能计算机、云计算服务等

宁畅信息	指	宁畅信息产业（北京）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集研发、生产、部署、运维一体的服务器及 IT 系统解决方案业务硬件、运维、服务、认证等全方位的定制化服务
龙芯中科、龙芯	指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047.SH），主营业务为处理器及配套芯片的研制、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与服务包括处理器及配套芯片产品与基础软硬件解决方案业务
飞腾信息、飞腾	指	飞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通算处理器、智算处理器等高端芯片的研发设计和产业化推广
兆芯集成、兆芯	指	上海兆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通用处理器和芯片组等，构建从云到边再到端等各种应用场景下的计算解决方案
申威科技、申威	指	成都申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申威处理器芯片封装设计、技术支持服务及销售、基于申威异构众核处理器的小型超级计算机研发、销售、技术支持服务等
海光	指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041.SH），主营业务为研发、设计和销售应用于服务器、工作站等计算、存储设备中的高端处理器
海力士	指	SK 海力士株式会社（股票代码：000660.KS），主营业务为存储器半导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华硕	指	华硕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2357.TW），主营业务为主板、终端硬件产品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资产购买协议》	指	慧博云通与交易对方等相关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慧博云通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指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的资产交割日止的期间

二、专业术语

服务器	指	在网络环境中提供计算能力并运行软件应用程序的特定 IT 设备，在网络中为其他客户机提供计算或者应用服务
-----	---	---

“2+8+N”应用体系	指	“2+8+N”体系中，“2”是指信创产品在党、政领域的应用，“8”是指信创产品应用到关于国计民生的八大行业，即金融、电力、电信、石油、交通、教育、医疗、航天航空，“N”是指将信创产品全面应用到消费市场
IT	指	Information Technology，信息技术的缩写
X86 架构	指	是微处理器执行的计算机语言指令集，指一个 Intel 通用计算机系列的标准编号缩写，也标识一套通用的计算机指令集合
ARM 架构	指	一种基于精简指令集（RISC）的低功耗处理器架构，广泛应用于移动设备、嵌入式系统和服务器等领域
RISC	指	Reduced Instruction Set Computer 的缩写，精简指令集计算机，该指令集精简了指令数目和寻址方式，指令并行执行效果好，编译器效率高
CPU	指	Central Processing Unit，中央处理器，作为计算机系统的运算和控制核心，是信息处理、程序运行的最终执行单元
GPU	指	Graphics Processing Unit，图形处理器的简称，是一种用于处理图像和图形运算工作的协处理器，广泛应用在个人电脑、工作站和一些移动设备
NPU	指	Neural-network Processing Units，即嵌入式神经网络处理器，采用“数据驱动并行计算”的架构，特别擅长处理视频、图像类的海量多媒体数据
板卡	指	是印制电路板的一种，制作时带有插芯，可以插入计算机的主电路板（主板）的插槽中，用来控制硬件的运行
PC	指	Personal Computer，个人计算机的简称
AI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人工智能的简称，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
AGI	指	Artificial General Intelligence，通用人工智能的简称，是指具有高效的学习和泛化能力、能够根据所处的复杂动态环境自主产生并完成任务的通用人工智能体，具备自主的感知、认知、决策、学习、执行和社会协作等能力，且符合人类情感、伦理与道德观念
IA 服务器	指	通常将采用 Intel（英特尔）处理器的服务器称之为 IA（Intel Architecture）架构服务器
TPM	指	Trusted Platform Module，可信平台模块的简称，是一种硬件级安全芯片，主要用于增强计算机系统安全性
ICT	指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信息与通信技术的简称，涵盖通信设备或应用软件等
BMC	指	Baseboard Management Controller，基板管理控制器的简称，是用于监控和管理服务器的专用控制器
BIOS	指	Basic Input Output System，基本输入输出系统的简称，是一组固化到计算机内主板上一个 ROM（Read-Only Memory，只读存储器）芯片的程序，它保存着计算机最重要的基本输入输出的程序、开机后自检程序和系统自启动程序
IoT	指	Internet of Things，物联网的简称，指通过信息传感设备，按约定的协议，将任何物体与网络相连接，物体通过信息传播媒介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管等功能

DeepSeek	指	幻方量化旗下 AI 公司杭州深度求索人工智能基础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发布有 DeepSeek-R1 等推理模型
EFLOPS	指	每秒一百京（10 的 18 次方）次的浮点运算次数
HPC	指	High-Performance Computing，高性能计算的缩写，指通常使用很多处理器或者某一集群中组织的几台计算机的计算系统和环境
安平	指	公共安全与平安城市领域
信创	指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是数据安全、网络安全的基础，也是新基建的重要组成部分
全栈	指	计算机前端和后端的服务
根技术	指	是支撑并衍生多个技术簇的基础性、核心性技术，决定了技术树乃至产业生态的发展潜力与竞争力
边缘计算	指	一种将应用程序、数据资料与服务的运算由网络中心节点，移往网络逻辑上的边缘节点来处理分散式运算架构
异构计算	指	一种通过整合多种不同指令集、架构的计算单元（如 CPU、GPU、NPU 等）协同处理任务的技术，旨在最大化计算效率与性能
云计算	指	分布式计算技术的一种，通过网络将庞大的计算任务拆分成无数个较小的子程序，再由多部服务器组成的庞大系统处理之后，将结果回传给用户，通过计算力的虚拟整合实现强大效能的计算技术
液冷	指	使用液体取代空气作为冷媒，为发热部件进行换热，带走热量的技术
分布式存储	指	将数据分散存储在多台独立的设备上，可以满足大规模存储应用的需要，在可靠性和安全性方面具有优势
闪存	指	是一种电子式可清除程序化只读存储器的形式，是允许在操作中被多次擦写的非易失性存储器，主要应用于数据存储以及在计算机与其他数字产品间交换传输数据
瘦客户机	指	采用专用嵌入式处理器和精简版操作系统并留有闪存接口、基于 PC 工业标准设计的小型专用商用 PC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企业资源计划的简称，是一种集成化的管理信息系统，旨在通过信息技术整合企业内外部资源，优化业务流程并提升决策效率
SSD	指	Solid State Disk，固态驱动器的简称，是用固态电子存储芯片阵列制成的硬盘
HDD	指	Hard Disk Drive，硬盘驱动器的简称，是一种主要的电脑存储媒介，由一个或者多个铝制或者玻璃制的碟片组成
SAN	指	Storage Area Network，存储区域网络的简称，采用网状通道技术，通过交换机连接存储阵列和服务主机，建立专用于数据存储的区域网络
NAS	指	Network Attached Storage，网络附属存储的简称，连接在网络上，具备资料存储功能的装置
PCT 专利	指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是在专利领域进行合作的国际性条约

注 1：本预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 2：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及最终交易作价等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一）交易方案概况

交易形式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乐山高新投等 59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宝德计算 67.91%股份，并拟向实际控制人余浩及其控制的申晖控股、战略投资者长江产业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价格 (不含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披露		
交易标的	名称	宝德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67.91%股份	
	主营业务	信息技术核心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信息技术设备的分销，产品条线包括服务器、终端整机等	
	所属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其他（如为拟购买资产）	符合板块定位	☒ 是 ☐ 否 ☐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 是 ☐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 是 ☐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 是 ☐ 否
	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是 ☐ 否
	构成重组上市		☐ 是 ☒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 有 ☐ 无（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与交易对方另行协商确定是否设置业绩补偿承诺）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 有 ☐ 无（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与交易对方另行协商确定是否设置减值补偿承诺）		
其它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二）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披露。

（三）本次重组的支付方式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总对价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1	乐山高新投	宝德计算 11.25%股份	尚未确定	无	尚未确定
2	宝诚煜创	宝德计算 3.35%股份			
3	宝诚渊创	宝德计算 3.34%股份			
4	珠海格金	宝德计算 3.25%股份			
5	红土国际	宝德计算 3.14%股份			
6	宝创共赢	宝德计算 1.97%股份			
7	高端装备基金	宝德计算 1.96%股份			
8	宝诚祥创	宝德计算 1.95%股份			
9	中船基金	宝德计算 1.89%股份			
10	中小企业基金	宝德计算 1.79%股份			
11	前海红土	宝德计算 1.73%股份			
12	刘纪桃	宝德计算 1.68%股份			
13	中天弘德	宝德计算 1.67%股份			
14	军民融合基金	宝德计算 1.57%股份			
15	蜘蛛网	宝德计算 1.57%股份			
16	临丰基金	宝德计算 1.45%股份			
17	宝杰合创	宝德计算 1.26%股份			
18	支点一号	宝德计算 1.26%股份			
19	宝云共创	宝德计算 1.15%股份			
20	深圳高新投	宝德计算 1.07%股份			
21	徐珠英	宝德计算 1.07%股份			
22	宝伦捷创	宝德计算 0.95%股份			
23	深创投	宝德计算 0.83%股份			
24	兴旺二号	宝德计算 0.79%股份			
25	海通创投	宝德计算 0.79%股份			
26	走泉亚威	宝德计算 0.79%股份			
27	融昱佳智	宝德计算 0.79%股份			
28	宝龙慧创	宝德计算 0.77%股份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总对价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29	龙华与君	宝德计算 0.75%股份	股份对价与现金对价比例尚未确定		
30	中云大数据	宝德计算 0.71%股份	尚未确定	无	
31	东华软件	宝德计算 0.71%股份			
32	广西数字经济	宝德计算 0.65%股份	股份对价与现金对价比例尚未确定		
33	蓝郡立方	宝德计算 0.63%股份	尚未确定	无	
34	富士一号	宝德计算 0.63%股份			
35	嘉兴特竹	宝德计算 0.63%股份			
36	深圳力合	宝德计算 0.59%股份			
37	融昱佳润	宝德计算 0.52%股份			
38	亘泰投资	宝德计算 0.47%股份			
39	麦秋创投	宝德计算 0.47%股份			
40	泉州金达	宝德计算 0.45%股份	股份对价与现金对价比例尚未确定		
41	共青城典晟	宝德计算 0.45%股份	尚未确定	无	
42	郑雨笛	宝德计算 0.42%股份			
43	郑云扬	宝德计算 0.42%股份			
44	民生投资	宝德计算 0.39%股份			
45	中云数字一号	宝德计算 0.39%股份			
46	鸿富瀚	宝德计算 0.39%股份	股份对价与现金对价比例尚未确定		
47	华龙投资	宝德计算 0.39%股份			
48	深圳中恒元	宝德计算 0.36%股份	尚未确定	无	
49	普华天勤	宝德计算 0.31%股份			
50	锦秀长宁	宝德计算 0.31%股份			
51	众投八十八邦	宝德计算 0.31%股份			
52	怡化融钧	宝德计算 0.31%股份			
53	钟丙祥	宝德计算 0.26%股份	股份对价与现金对价比例尚未确定		
54	正菱创业	宝德计算 0.25%股份			
55	中广赢信	宝德计算 0.18%股份	尚未确定	无	
56	恒汇创富	宝德计算 0.16%股份			
57	金浦云程	宝德计算 0.16%股份	股份对价与现金对价比例尚未确定		
58	中广源商	宝德计算 0.11%股份	尚未确定	无	
59	淄博同源	宝德计算 0.08%股份	股份对价与现金对价比例尚未确定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20.2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上限。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 是 ☒ 否		
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锁定期将在满足《重组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的前提下，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确定，具体股份锁定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 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份锁定期内，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相应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如上述锁定期的安排与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双方将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予以调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发行股份	不超过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上限。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浩及其控制的申晖控股、战略投资者长江产业集团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以及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二）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20.2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在定价基准日至募集配套资金股

			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确定的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将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将在本次重组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按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最终确定。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 是 ☒ 否		
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在满足《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的前提下，由上市公司与认购方协商一致确定，具体股份锁定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 上述锁定期内，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如上述锁定期的安排与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双方将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予以调整。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为一家国际化、专业化、创新型的综合数智技术服务提供商，面向全球产业信息化升级与数字化转型的需求，基于对各行业客户业务场景的理解，以软件技术专业人才为载体，为国内和国际客户提供涵盖咨询、设计、开发、测试、运维等全周期的软件信息技术服务。标的公司宝德计算是国内一流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提供商，专注于提供先进的算力基础设施产品和一体化解决方案，主营业务为信息技术核心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构建了从服务器、存储到个人计算机等多元化的硬件产品矩阵。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实现从软件技术服务向软硬一体化的延伸发展，拓宽业务版图，完善产业链布局，提升综合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在产品生态、技术研发、下游客户资源与营销网络等方面形成积极的协同及互补关系，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从产品生态方面：本次交易有利于拓宽上市公司产品与生态布局，形成“软硬一体”的全栈信创解决方案，打造“算力+算法+场景应用”的闭环生态，更高效地满足客户对自主可控技术的需求，实现数字经济产业链上下游

协同。从技术研发方面：上市公司将促进软件和硬件团队之间的紧密沟通、协作与配合，加大在智能计算、信创生态、数据服务等领域的研发投入，实现软硬件协同创新，提升优质解决方案供给能力。从客户资源与营销网络方面：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在客户方面具有高度的市场协同性，上市公司主要覆盖 TMT 科技龙头和大型金融机构，标的公司则在运营商、党政、金融、安平等领域持续深耕，通过整合双方战略客户资源和全球销售网络，实现交叉营销，提升在客户端的品牌价值和市场地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尚未确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具体变动情况尚无法准确计算。上市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测算和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预计将有所增长，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由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尚未确定，上市公司将在本预案签署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包括：

- 1、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已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原则性同意；

3、本次交易已履行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现阶段所需的内部授权或批准。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涉及的国有资产监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有权国资监管机构的评估备案、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等）（如需）；

4、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5、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6、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事项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查通过（如需）；

7、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

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备案、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同意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同意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出具《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同意意见》：“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同意意见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同意意见》：“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一、截至本说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二、自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如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上述股份包括本公司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三、如本公司后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一、截至本说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二、自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期间，本人如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上述股份包括本人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三、如本人后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二、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如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上述股份包括本人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三、如本人后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法定程序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则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使投资者及时、公平地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针对本次交易事项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形成审核意见。

（三）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将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上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五）关联方回避表决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已提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在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和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将提请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相关议案，从而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出现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

鉴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将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结合上市公司财务情况、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合理测算本次交易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未来经营安排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收购乐山高新投等 59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67.91%股份并取得控制权，标的公司控股股东霍尔果斯宝德及宝德研究院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32.09%股份不纳入本次交易范围。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原控股股东将全面合作，持续基于各自的行业资源与专业能力支持标的公司发展。后续双方将秉持维护标的公司稳定运营、实现多方共赢的原则，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支持标的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综合竞争力。

八、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预案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评价本公司此次交易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及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一）审批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由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具体请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取得相关备案、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本次重组无法获得上述备案、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文件或不能及时取得上述文件，则本次重组可能由于无法进行而取消，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者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向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申请审核注册工作，上述工作能否如期顺利完成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除此之外，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重组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行为的可能性。本次交易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导致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因交易各方在后续的商务谈判中产生重大分歧，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交易方案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机构的核准，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事件，则本次交易可能无法按期进行；如无法按期进行或需重新进行，则面临重新定价的风险；

4、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风险事件，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5、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述情形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暂停、中止或取消，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展，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做出相应判断。

（三）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数据应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

（四）本次交易可能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合并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的定量分析、预测。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可能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五）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推动与标的公司在产品研发、客户资源、营销网络、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实现优质资源整合，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为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但是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存在整合进度、协同效果未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六）本次交易存在方案调整的风险

本预案披露的方案仅为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最终方案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存在交易方案调整或变更的可能性，按照中国

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若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交易需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与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国家持续贯彻高质量发展战略，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我国积极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政策的大力支持将助推信创产业的发展步伐，为我国信息安全事业的发展提供坚实保障。而与此同时，以国际贸易摩擦为代表的大国博弈，以及以俄乌冲突、巴以冲突为代表的局部地区动荡，进一步加深了外部国际环境的不确定性。若未来宏观经济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信创行业的政策支持力度减弱或政策支持方向发生变化，可能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下游市场需求变化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服务器等相关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运营商、金融机构、互联网、智算中心等对算力有较高需求的公司及机构。若未来下游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客户对算力的需求降低，或算力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下降，标的公司可能出现市场份额萎缩、产品价格和销售量下降的风险，可能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部分原材料采购较为集中的风险

标的公司作为华为鲲鹏和昇腾生态的重要合作伙伴，其信创业务板块营业收入主要系基于鲲鹏和昇腾的基础软硬件根技术提供自主品牌服务器的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向华为及华为经销商的采购占比较高。地缘政治、国际贸易冲突影响或华为自身经营战略调整，可能对标的公司原材料采购稳定性造成负面影响。

（四）国际经贸环境变化风险

标的公司 IA 服务器等业务板块需采购英特尔、英伟达等境外企业的芯片、硬盘、主板、配件等原材料，且公司分销业务存在一定比例境外销售收入。近年来，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贸易保护主义及地缘政治博弈持续加剧，全球贸

易成本提高，供应链风险提升。国际经贸环境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五）技术升级及产品研发风险

标的公司经营的计算、存储等系列产品对规划设计能力、软硬件开发能力、数据中心解决方案设计能力和基于整机产品的质量控制能力都有着较高的要求。标的公司将通过不断的技术研发和创新，增强技术水平，提高产品的性能。但若标的公司不能持续进行研发创新并在此基础上对产品的性能指标等进行优化升级以顺应行业技术和产品的发展趋势、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标的公司将面临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六）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的算力基础设施硬件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国内包括浪潮信息（000977.SZ）、超聚变、新华三、联想集团（0992.HK）、中科曙光（603019.SH）、宁畅信息等公司均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相较行业龙头企业，标的公司市场份额较低。近年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若未来一段时间内不能有效扩大经营规模、提升产品附加值和品牌影响力，标的公司可能在市场竞争加剧的环境中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企业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上市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鼓励创业板上市公司并购产业链上下游资产，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转型升级

2024 年 4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新“国九条”），鼓励上市公司聚焦主业，综合运用并购重组等方式提高发展质量，推动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

2024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并购六条”），提出了促进并购重组的六条措施，引导更多资源要素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聚集，支持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公司并购产业链上下游资产，增强“硬科技”“三创四新”属性等。

2025 年 5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公布实施修订后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进一步激发并购重组市场活力，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中的主渠道作用，助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通过并购信息技术基础设施产业优质资产进行产业链上下游整合的重要举措，能够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投资价值，符合政策鼓励支持的方向。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将实现从软件技术服务向上游计算机硬件产品的延伸发展，使得上市公司具备面向客户的软硬一体化、从基础设施到应用落地的全栈数字技术服务能力。

2、国家高度重视构筑自立自强的数字技术创新体系，信创产业进入高速发展期

面对当前复杂严峻的外部形势和挑战，发展信创产业对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障国家安全具有重大意义。2020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和增强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的目标。近年来，我国先后颁布《关于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的意见》《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等政策纲要，明确提出要构筑自立自强的数字

技术创新体系，鼓励国内企业在关键核心技术上实现突破，提升国产软件和信息技术产品的自主可控能力。

自提出信创产业“2+8+N”应用体系以来，经过多年快速发展，目前中国已逐步建立基于自身的 IT 底层架构和标准，并初步形成体系化、生态化的信创产业集群，信创产业从“规模化推广”进入到“深化落地”阶段。信创领域国产化替代已从党政开始并逐渐向关系国计民生的八大重点行业（金融、电信、电力、石油、交通、医疗、教育、航空航天）推广，物流、工业等“N”行业信创试点逐渐增多，信创市场进一步打开。据艾媒咨询数据显示，2024 年中国信创产业规模达 24,420.6 亿元，预计在 2027 年达到 37,011.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4.87%。

标的公司与国产芯片厂商紧密合作，主要研发和生产鲲鹏、昇腾、飞腾、海光架构的服务器，以及鲲鹏、飞腾、龙芯架构的台式机产品，是“昇腾领先级整机硬件伙伴”“鲲鹏优选级整机硬件伙伴”。2024 年，标的公司在昇腾系列服务器细分市场排名第三、在鲲鹏系列服务器细分市场排名第四，是信创服务器行业的一流企业。通过本次收购，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深化信创领域布局，把握信创行业快速发展机遇，并通过“软件定义硬件”的技术能力及对终端应用场景的深刻理解，赋能硬件设备，提升产品附加值，在满足客户对自主可控技术需求的同时，给客户带来创新解决方案和更优用户体验，从而为信创生态的好用易用做出贡献。

3、人工智能快速发展，推动 AI 服务器需求持续增长

随着新一代 AI 技术快速演进，AI 成为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战略性技术，作为国际竞争的新焦点和经济发展的新引擎，正在对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国际政治经济格局等方面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AI 技术在两个维度驱动智能算力需求的爆炸式增长：一是以大模型为代表的 AI 技术在自然语言处理等领域取得重大突破，通用人工智能（AGI）借助超大规模计算突破模型认知边界，全球科技巨头纷纷加大资本开支投入推动大模型快速升级迭代，不断提升智能化的高度，带动训练侧算力需求增长；二是随着“AI+”行动深入推进，DeepSeek 等 AI 大模型在千行百业落地，逐渐将物理

世界与数字世界相结合，智能体和具身智能等新范式快速发展，持续拓宽智能化的广度，带动推理侧算力需求增长。

近年来，我国不断优化全国算力资源布局，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算力基础设施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其中 AI 快速发展推动智能算力取得显著增长。根据国家数据局统计，截至 2024 年末，我国算力总规模仅次于美国居全球第二，达到 280EFLOPS（每秒百亿亿次浮点运算，以 FP32 单精度计算），全年新增 50EFLOPS；其中智能算力规模达 90EFLOPS（FP32），占比达 32%，全年新增 20EFLOPS，成为带动算力基础设施投资最重要的增长极。

标的公司是国产 AI 服务器产业的一流企业，尤其是华为昇腾 AI 服务器领域排名前三的重要合作伙伴。受益于我国在 AI 领域“坚持自立自强”的发展战略，昇腾生态快速成长，带动标的公司昇腾 AI 服务器产品的业绩增长。上市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 AI 应用层能力的建设和研发，能够为客户提供涉及 AI 应用及大模型智能体相关软件产品的开发服务和解决方案。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补充 AI 硬件能力，实现对客户需求的软硬件综合解决方案交付，并面向客户需求发展智能体等产品，形成差异化的竞争优势。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AI 进入全球竞争关键阶段，已从先进技术之争演化为产业生态之争，中国亟需国产自主可控全生态伙伴的整体能力提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旨在通过软硬件一体化形成合力，以期共同促进国产 AI 信创生态繁荣发展

随着中美在 AI 算力、算法、数据等方面的能力分别实现重大突破，未来 AI 的国际竞争将从先进技术之争演化为产业生态之争，美国的竞争策略从“卡脖子”转向“卡生态”。2025 年 5 月 13 日，美国商务部发布正式文件，撤销前拜登政府签署的《人工智能扩散规则》，并宣布将推出新的替代规则；同日，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公布了三条新的美国 AI 芯片出口管制措施，其中包括“在全球任何地方使用华为昇腾 AI 芯片，均违反美国出口管制”，其在全球范围孤立华为 AI 算力生态的意图明显。

受此影响，国内自主可控 AI 生态的构建将面临更加严峻的挑战。当前，我国面临 AI 产业生态薄弱、适配困难等突出问题，大部分国产大模型训练高度依

赖进口算力。对“卡生态”的突围不仅需要华为等算力领军企业的持续突破，更需要更多软硬件生态伙伴的合作共建。芯片厂商、设备厂商、操作系统厂商、应用厂商、测试机构和广大用户等都是生态共建的重要参与者。其中，应用端的迁移和开发对于现今的 AI 生态发展至为关键。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持续推进‘人工智能+’行动”，并将“支持大模型广泛应用”首次写进报告。

在此背景下，此前国内 AI 生态企业单一、分散的发展模式难以形成合力，亟需提升自身能力，尤其是软硬件一体化能力，才能完成更多 AI 应用在国产硬件的迁移适配，实现自主可控 AI 技术在更广泛应用场景的部署，为提升我国 AI 产业生态竞争力提供更多支撑。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核心目的即是通过布局昇腾 AI 领域的一流整机厂商，推动国产软硬件生态协同，以期以昇腾 AI 为代表的国产 AI 生态繁荣发展做出更多贡献。

2、构建软硬一体化全栈产品能力和技术能力，完善产业链布局，提升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

上市公司是综合数智技术服务提供商，标的公司是中国先进的计算产品方案提供商。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实现从软件技术服务向软硬一体化的延伸发展，拓宽业务版图，完善产业链布局，提升综合竞争力。

具体而言，在产品方面，上市公司在软件、AI、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领域的能力可以与标的公司硬件产品结合，通过针对性的软件设计和深入掌握软硬件适配创新的技术诀窍，实现共融发展，使软件服务与硬件生态深度耦合，促进上市公司向软硬一体化平台型解决方案提供商进行转型，为客户提供从基础设施到应用落地的全栈支持。

在研发方面，上市公司在大数据、云计算、AI 模型开发及行业场景化应用方面有深厚技术积累，能为各行业提供全周期信息技术服务。标的公司拥有从板卡到整机系统的自主研发能力，且在 AI、云计算等领域有相关算力产品和解决方案。通过本次交易，双方在基础软硬件技术、AI 大模型技术、集成产品研发体系、研发团队和人才培养等方面可以展开全面协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形成“软硬一体”的解决方案，打造“算力+算法+场景应用”的全栈闭环技术能力，共同促进国内信创生态、尤其是自主可控的 AI 生态的繁荣发展。

3、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在客户资源和营销网络方面具有高度市场协同性，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业务规模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客户群体均主要面向运营商、互联网、金融、电力能源、政府、安平、工业、医疗、教育等行业，已形成完善的销售网络，双方在客户资源、营销渠道方面存在明显的协同空间。

一方面，上市公司在 TMT、金融领域长期覆盖字节跳动、小米集团等头部互联网企业和中国银行等大型金融机构，相关企业在算力相关资本开支、尤其是 AI 基础设施资本开支方面有显著增量需求。本次收购将有利于通过交叉营销，切入 TMT、金融等领域头部企业的算力基础设施采购，并可通过创新软硬件一体化解决方案，满足客户的场景化、定制化需求。另一方面，标的公司在运营商、党政机关、大型央企等方面有显著的战略客户优势，相关客户亦有大量软件采购及软硬件一体化需求。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可以不仅向客户销售硬件产品，还可以拓展至软件系统和服务，实现差异化竞争，提升产品附加值和盈利能力。

未来，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深度整合双方的销售体系，充分借力标的公司多年形成的品牌和渠道优势，实现交叉营销，加强公司软硬件一体能力的品牌推广建设，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4、借助上市平台为标的公司赋能，降低融资成本，提升品牌价值，实现高质量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可依托上市公司平台建立起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升资源获取能力，为其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同时，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的企业知名度将得以提升，有助于进一步开拓市场，提升标的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乐山高新投等 59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宝德计算 67.91%股份。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披露。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余浩及其控制的申晖控股、战略投资者长江产业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确定，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上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以及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估值及定价尚未最终确定。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初步判断，本

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要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包括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浩及其控制的申晖控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及判断依据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余浩，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最终交易价格进行确认。

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标的资产定价情况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

五、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乐山高新投等 59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宝德计算 67.91%股份。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交易对方另行签署正式协议，对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方案进行确认，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乐山高新投等 59 名交易对方。

3、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

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如下：

单位：元/股

市场参考价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80%
前 20 个交易日	25.32	20.26
前 60 个交易日	26.36	21.10
前 120 个交易日	24.95	19.96

注：交易均价的 80%的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20.2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

因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尚未确定，具体发行数量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上限。

6、股份锁定期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锁定期将在满足《重组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的前提下，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确定，具体股份锁定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

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份锁定期内，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相应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

股份锁定安排。如上述锁定期的安排与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双方将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予以调整。

7、过渡期损益安排

鉴于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暂未对过渡期间损益安排进行约定。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将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各方另行签署协议予以约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余浩及其控制的申晖控股、战略投资者长江产业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实际控制人余浩及其控制的申晖控股、战略投资者长江产业集团。

3、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20.2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确定的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将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按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最终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发行价格需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5、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在满足《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的前提下，由上市公司与认购方协商一致确定，具体股份锁定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

上述锁定期内，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如上述锁定期的安排与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双方将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予以调整。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以及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为一家国际化、专业化、创新型的综合数智技术服务提供商，面向全球产业信息化升级与数字化转型的需求，基于对各行业客户业务场景的理解，以软件技术专业人才为载体，为国内和国际客户提供涵盖咨询、设计、开

发、测试、运维等全周期的软件信息技术服务。标的公司宝德计算是国内一流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提供商，专注于提供先进的算力基础设施产品和一体化解决方案，主营业务为信息技术核心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构建了从服务器、存储到个人计算机等多元化的硬件产品矩阵。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实现从软件技术服务向软硬一体化的延伸发展，拓宽业务版图，完善产业链布局，提升综合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在产品生态、技术研发、下游客户资源与营销网络等方面形成积极的协同及互补关系，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从产品生态方面：本次交易有利于拓宽上市公司产品与生态布局，形成“软硬一体”的全栈信创解决方案，打造“算力+算法+场景应用”的闭环生态，更高效地满足客户对自主可控技术的需求，实现数字经济产业链上下游协同。从技术研发方面：上市公司将促进软件和硬件团队之间的紧密沟通、协作与配合，加大在智能计算、信创生态、数据服务等领域的研发投入，实现软硬件协同创新，提升优质解决方案供给能力。从客户资源与营销网络方面：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在客户方面具有高度的市场协同性，上市公司主要覆盖 TMT 科技龙头和大型金融机构，标的公司则在运营商、党政、金融、安平等领域持续深耕，通过整合双方战略客户资源和全球销售网络，实现交叉营销，提升在客户端的品牌价值和市场地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尚未确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具体变动情况尚无法准确计算。上市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测算和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预计将有所增长，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由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尚未确定，上市公司将在本预案签署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情况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未来经营安排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收购乐山高新投等 59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67.91%股份并取得控制权，标的公司控股股东霍尔果斯宝德及宝德研究院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32.09%股份不纳入本次交易范围。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原控股股东将全面合作，持续基于各自的行业资源与专业能力支持标的公司发展。后续双方将秉持维护标的公司稳定运营、实现多方共赢的原则，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支持标的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综合竞争力。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一）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承诺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和披露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和披露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6、如本次交易本人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7、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情形。 4、本公司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5、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诚信与合法的承诺函	1、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4、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情形。 5、本人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6、本人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7、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	关于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函	1、本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除外。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利用本次交易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查或立案侦查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除外。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如有）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利用本次交易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如有）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	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承诺函	1、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7）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8）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	1、本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承诺函	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制作交易进程备忘录。 2、本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股票停牌。本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3、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要求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及时报送深交所。 4、公司多次提示和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敏感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5、本公司及本公司相关人员，在参与磋商、制订、论证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环节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切实履行了保密义务。 6、在本公司召开审议有关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之前，本公司及本公司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交易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如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上述股份包括本人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3、如本人后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本人全力促使上市公司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遵守该等要求。 5、本人承诺，若上市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本人全力促使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本承诺函出具后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有新的监管规定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7、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减持	1、截至本说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不存在减持上市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计划的说明及承诺函	公司股份的计划。 2、自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如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上述股份包括本公司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3、如本承诺人后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承诺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目前未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或者在商业上构成、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保证未来不自营或以合资、合作等任何形式从事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同、相似的业务或者在商业上构成、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不会以任何形式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将来成立的受本公司控制或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亦不会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或者在商业上构成、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 3、无论任何原因，若本公司或附属企业未来经营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本公司同意将根据上市公司的要求，由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本公司或附属企业向上市公司转让有关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合法的途径对本公司或附属企业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要求本公司赔偿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上市公司所有。 5、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处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为止。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1、本人目前未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或者在商业上构成、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保证未来不自营或以合资、合作等任何形式从事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同、相似的业务或者在商业上构成、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不会以任何形式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将来成立的受本人控制或由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亦不会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或者在商业上构成、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 3、无论任何原因，若本人或关联企业未来经营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本人同意将根据公司的要求，由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权，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本人或关联企业向上市公司转让有关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合法的途径对本人或关联企业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要求本人赔偿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上市公司所有。 5、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处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为止。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除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或以合理方式确定的价格确定； 3、本公司及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上市公司行使不正当职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内均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1、除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或以合理方式确定的价格确定； 3、本人及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上市公司行使不正当职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内均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	1、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独立。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函	2、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做到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独立，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3、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1、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独立。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 2、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利益，做到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独立，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3、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本承诺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除外。 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利用本次交易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诚信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承诺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3、本承诺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情形。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4、本承诺人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5、本承诺人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1、本承诺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在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有新的监管规定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3、如因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非自然人交易对方、长江产业集团、申晖控股	关于不存在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人员、本承诺人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况，或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二、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自然交易对方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况，或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二、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一、针对本次交易，本承诺人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产的全部交易对方	施 及 保 密 制 度 的 承 诺 函	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相关人员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配合上市公司收集并提交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相关信息。 三、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相关人员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筹划信息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亦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四、在上市公司召开审议有关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之前，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全部交易对方（除深创投外）、长江产业集团、申晖控股	关 于 提 供 信 息 真 实 性 和 准 确 性 的 承 诺 函	一、本承诺人承诺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承诺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和披露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承诺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如本次交易本承诺人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承诺人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承诺人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六、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深创投		一、本承诺人承诺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承诺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和披露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承诺人保证本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承诺人保证本承诺人就本次交易作出的信息披露和提交申请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如本次交易本承诺人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承诺人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承诺人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六、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全部交易对方（除刘纪桃、郑雨笛、郑云扬、融昱佳润、锦秀长宁、恒汇创富、众投八十八邦、融昱佳智外）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承诺人已经依法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履行法定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违反本承诺人作为其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或其他影响目标公司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情况。 二、本承诺人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本承诺人为标的资产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标的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信托持股、隐名持股、期权安排或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利益的情形；作为标的资产的所有者，本承诺人有权将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 三、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权属纠纷，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权利负担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任何限制标的资产转让的合同、协议或约定，标的资产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其他任何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四、本承诺人确认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不存在障碍，并承诺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正式生效后，根据协议约定和上市公司的要求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因本承诺人原因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承诺人承担。 五、本承诺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本承诺人未履行该等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刘纪桃、 郑雨笛、 郑云扬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承诺人已经依法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履行法定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违反本承诺人作为其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或其他影响目标公司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情况。 二、本承诺人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本承诺人为标的资产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标的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信托持股、隐名持股、期权安排或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利益的情形；作为标的资产的所有者，本承诺人有权将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 三、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所持标的资产存在股份冻结的情况，本人承诺将于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草案）公告之日前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的解除冻结事项，确保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如本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解除标的股份的冻结的，本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公司和其他交易各方完成本次交易的交割。除前述股份冻结的情况以外，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权属纠纷，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权利负担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任何限制标的资产转让的合同、协议或约定，标的资产亦不存在被查封、托管等其他任何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四、本承诺人将确保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不存在障碍，并承诺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正式生效后，根据协议约定和上市公司的要求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因本承诺人原因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承诺人承担。 五、本承诺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本承诺人未履行该等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融 昱 佳 润、锦秀 长宁、恒 汇创富、 众投八十 八邦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承诺人已经依法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履行法定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违反本承诺人作为其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或其他影响目标公司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情况。 二、本承诺人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本承诺人为标的资产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标的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信托持股、隐名持股、期权安排或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利益的情形。 三、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所持标的资产存在仲裁的情况。除前述情况以外，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任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何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权属纠纷，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权利负担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任何其他限制标的资产转让的合同、协议或约定，标的资产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其他任何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四、本承诺人确认标的资产未来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不存在障碍，并承诺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正式生效后，根据协议约定和上市公司的要求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因本承诺人原因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承诺人承担。 五、本承诺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本承诺人未履行该等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融昱佳智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承诺人已经依法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履行法定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违反本承诺人作为其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或其他影响目标公司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情况。 二、本承诺人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本承诺人为标的资产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标的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信托持股、隐名持股、期权安排或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利益的情形。 三、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所持标的资产因仲裁事项存在股份限制转让的情况，如后续草案阶段签署本次交易相关正式协议的，本承诺人承诺将于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草案）公告之日前解除股份转让限制，确保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除前述股份限制转让情况以外，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任何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权属纠纷，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权利负担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任何其他限制标的资产转让的合同、协议或约定，标的资产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其他任何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四、本承诺人确认标的资产未来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不存在障碍，并承诺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正式生效后，根据协议约定和上市公司的要求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因本承诺人原因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承诺人承担。 五、本承诺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本承诺人未履行该等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承诺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函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和披露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和披露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6、如本次交易本人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7、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	关于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函	1、本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除外。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利用本次交易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函	1、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除外。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利用本次交易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	关于诚信与合法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最近三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情形，不存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在其他重大失信情形。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诚信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1、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4、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情形。 5、本人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Hydsoft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证券代码	301316
证券简称	慧博云通
成立时间	2009年3月30日（2015年9月18日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粮站路11号1幢3楼309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2幢33层
注册资本	404,000,000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余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876404680
邮政编码	311107
公司网站	https://www.hydsoft.co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404,000,000 股，前十大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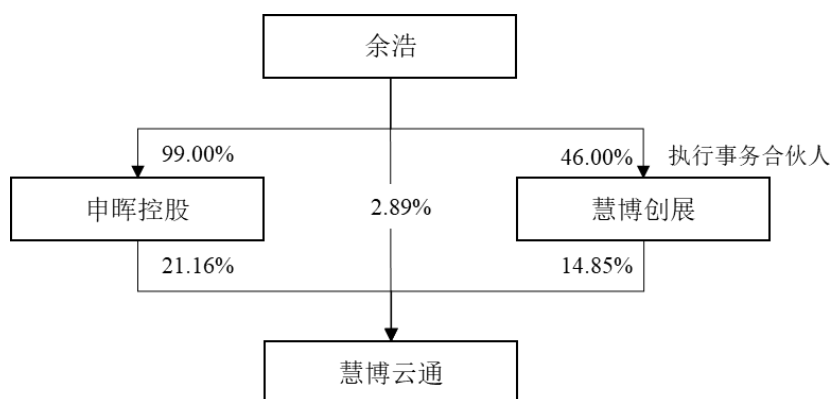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申晖控股	85,500,000	21.16%
2	慧博创展	60,000,000	14.85%
3	宁波和易通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13,100	5.47%
4	济南智新数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0,000	4.9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	上海盎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盎泽太和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25,000	4.96%
6	余浩	11,683,497	2.89%
7	上海太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老友玉衡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115,273	2.26%
8	北京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友财汇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91,500	1.80%
9	嘉兴睿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82,000	1.41%
10	青岛翊芑友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6,503	0.88%
合计		245,076,873	60.66%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申晖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8,550.00 万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21.16%，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申晖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 9 号 1 号楼 1 层 1105
法定代表人	余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7267324L

成立时间	2013 年 5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服装服饰零售；国内贸易代理；日用百货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五金产品零售；仪器仪表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化妆品零售；美发饰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箱包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余浩。余浩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89%股份，通过申晖控股控制上市公司 21.16%股份，通过慧博创展控制上市公司 14.85%股份。因此，余浩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38.90%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余浩先生，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理工大学通信工程专业学士，北京邮电大学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博士，清华大学计算机系网络研究所任博士后、讲师，曾任北京邮电大学电信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杭州市余杭区第十二届政协委员。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申晖控股，实际控制人为余浩，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发生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五、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市公司致力于成为一家国际化、专业化、创新型的综合数智技术服务提供商。上市公司依托全栈技术能力与行业深度积累，为全球 TMT、金融科技、汽车、能源等行业的客户提供涵盖软件技术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产品与解决方案全生命周期的信息技术服务，聚焦数字经济时代的企业转型需求，深耕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领域，积极开展新技术、新业务、新场景的布局 and 沉淀，以

与客户建立长期互信的合作关系为长期愿景，持续提供“全面技术服务+本地化服务”双轮驱动的高质量、高效率的服务，助力客户数字化转型。上市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产品与服务包括软件技术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以及产品与解决方案。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面向全球产业信息化升级与数字化转型的需求，基于对各行业客户业务场景的理解，以软件技术专业人才为载体，为国内和国际客户提供涵盖咨询、设计、开发、测试、运维等全周期的信息技术服务。公司业务遍布全球，在 20 多个国内城市以及多个境外地区设立了分支机构或服务团队。公司提供的软件技术服务主要面向高科技、通信、互联网、金融、汽车等行业的客户的软件研发阶段需求。经过多年的研发技术积累、行业经验沉淀、组织管理优化和业务市场开拓，公司逐渐成为在 IT 服务领域具有影响力的企业之一，并为国内外各行业客户的信息化升级与数字化转型高效赋能。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七、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6,988.36	185,325.25	155,888.33	130,993.52
负债总额	81,634.79	70,763.64	43,311.71	31,827.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353.57	114,561.61	112,576.61	99,165.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1,246.05	100,269.76	102,077.29	96,435.56
营业收入	50,576.07	174,301.04	135,859.34	118,388.76
净利润	203.78	7,041.32	9,390.87	9,133.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6.27	6,558.76	8,245.34	8,944.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股份支付影响）	1,079.47	7,542.24	8,245.34	8,944.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6	0.21	0.24
资产负债率（%）	41.44	38.18	27.78	24.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1	6.41	8.34	12.44

注：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八、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具体变动情况尚无法准确计算。对于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动的具体情况，上市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进行测算，并在重组报告中披露。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非自然人交易对方

（一）乐山高新投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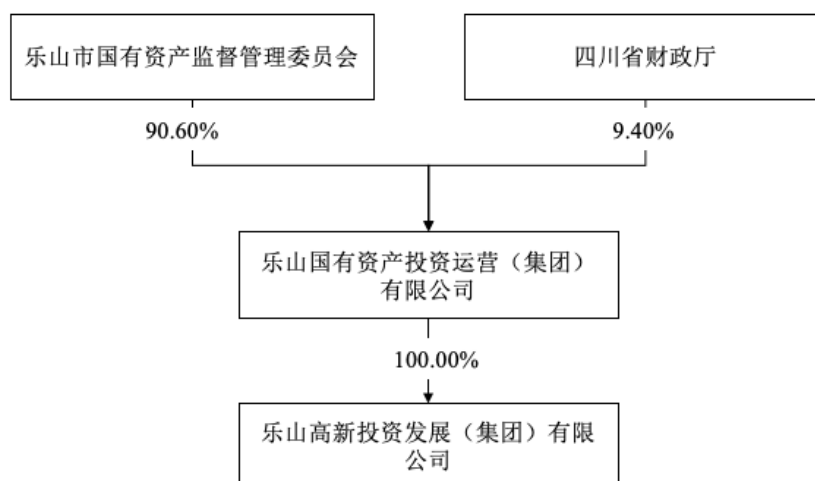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四川省乐山高新区安港路489号
法定代表人	刘永林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00731590868M
成立时间	2001年6月14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城市绿化管理；广告发布；初级农产品收购；木材销售；林业产品销售；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养老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电线、电缆经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增材制造装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河道采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乐山高新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乐山高新投的控股股东为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二）宝诚煜创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宝诚煜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生态城国家动漫园文三路 105 号读者新媒体大厦第三层办公室 A 区 311 房间（TG 第 644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越
出资额	5,264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6C84C3K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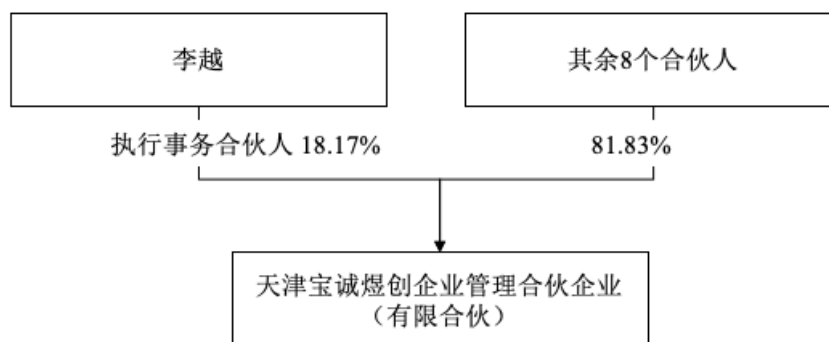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宝诚煜创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越	普通合伙人	956.45	18.17%
2	舒玲	有限合伙人	834.25	15.85%
3	杨霞	有限合伙人	752.00	14.29%
4	葛斌	有限合伙人	705.00	13.39%
5	陆伟东	有限合伙人	705.00	13.39%
6	舒伶	有限合伙人	470.00	8.93%
7	蔡敏	有限合伙人	371.30	7.05%
8	周月	有限合伙人	235.00	4.46%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9	王裕民	有限合伙人	235.00	4.46%
合计			5,264.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宝诚煜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越，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三）宝诚渊创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宝诚渊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生态城国家动漫园文三路 105 号读者新媒体大厦第三层办公室 A 区 311 房间（TG 第 62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易丽玲
出资额	5,240.5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6BQYG0X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3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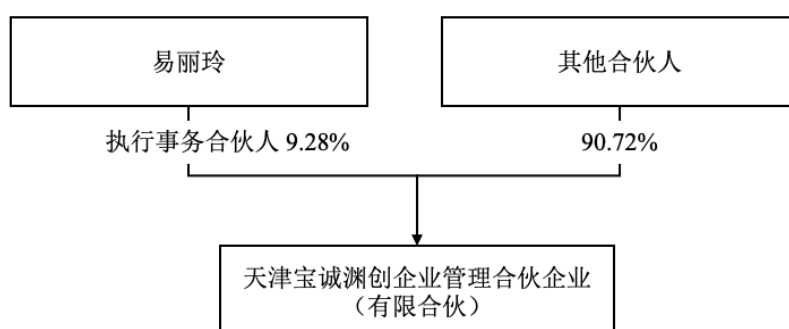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宝诚渊创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易丽玲	普通合伙人	486.45	9.28%
2	王立	有限合伙人	1,562.75	29.82%
3	王刚	有限合伙人	705.00	13.45%
4	邢福能	有限合伙人	705.00	13.45%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5	张玉山	有限合伙人	705.00	12.11%
6	罗义	有限合伙人	606.30	11.57%
7	汤琳	有限合伙人	470.00	8.97%
8	谭云方	有限合伙人	70.50	1.35%
合计			5,240.5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宝诚渊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易丽玲，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四）珠海格金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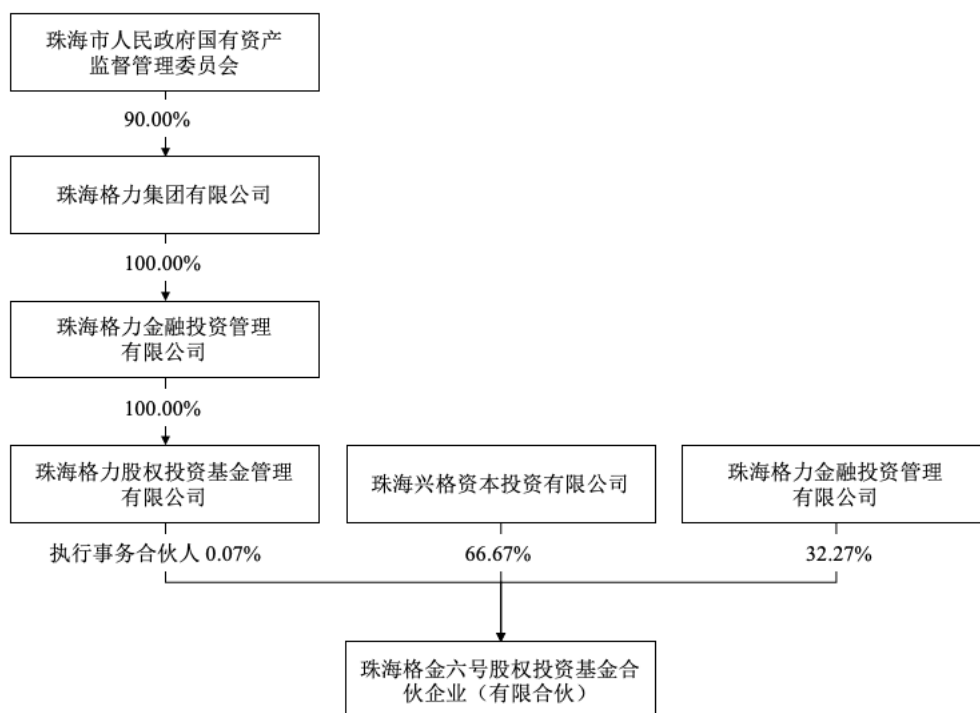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珠海格金六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00 号 2612 办公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5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6FJT77U
成立时间	2021 年 5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珠海格金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7%
2	珠海兴格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66.67%
3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900.00	32.27%
合计			150,00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珠海格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五）红土国际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红土国际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2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NA097B
成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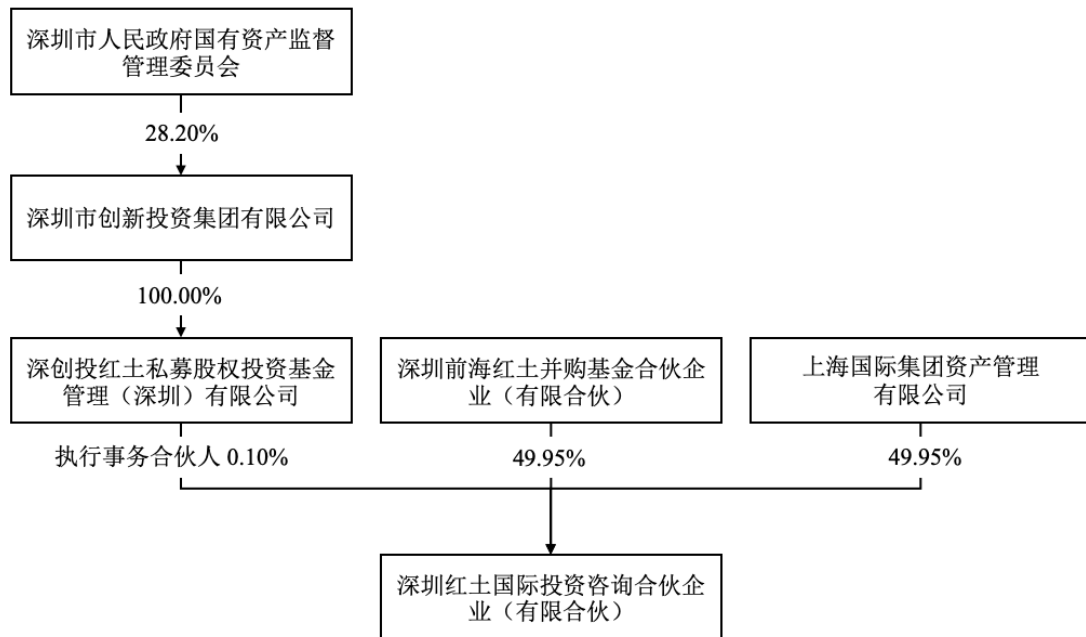
	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财务咨询；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红土国际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0.10%
2	深圳前海红土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9.95%
3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9.95%
合计			20,02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红土国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六）宝创共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共青城宝创共赢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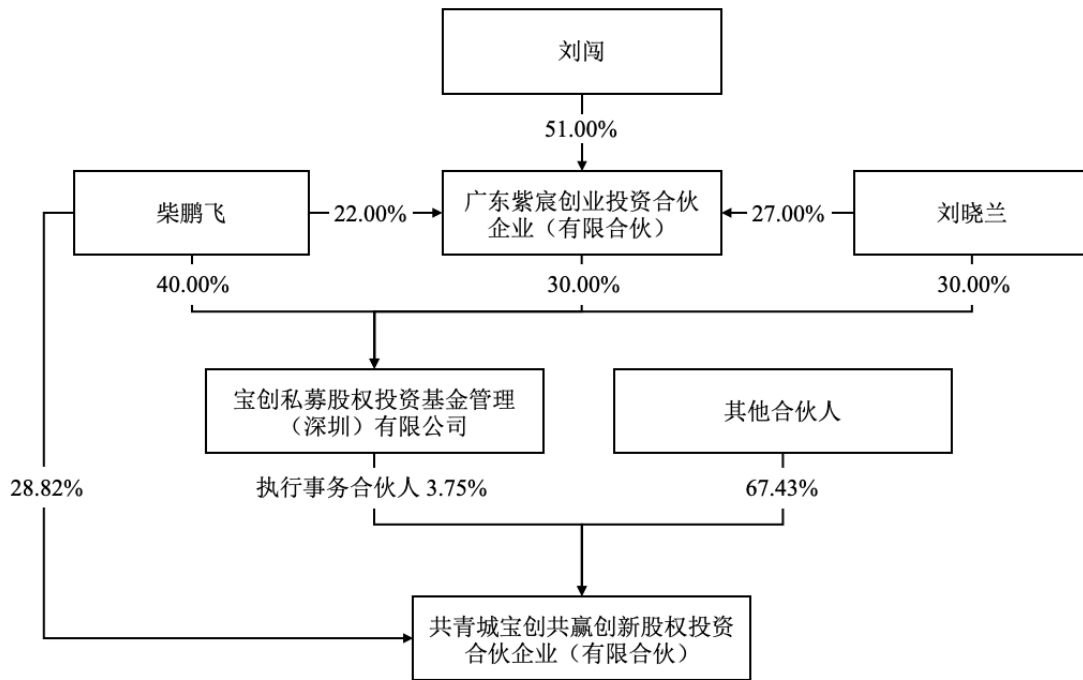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宝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出资额	4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3ADF393
成立时间	2019 年 5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宝创共赢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宝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00	3.75%
2	共青城宝创共赢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472.49	36.18%
3	柴鹏飞	有限合伙人	11,527.51	28.82%
4	彭志勇	有限合伙人	3,000.00	7.50%
5	钟建新	有限合伙人	3,000.00	7.50%
6	麦建文	有限合伙人	3,000.00	7.50%
7	鲍发根	有限合伙人	2,500.00	6.25%
8	谢会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50%
合计			40,00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宝创共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宝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七）高端装备基金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陕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25 号半导体产业园 203 号大楼 1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7,5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U05YT2F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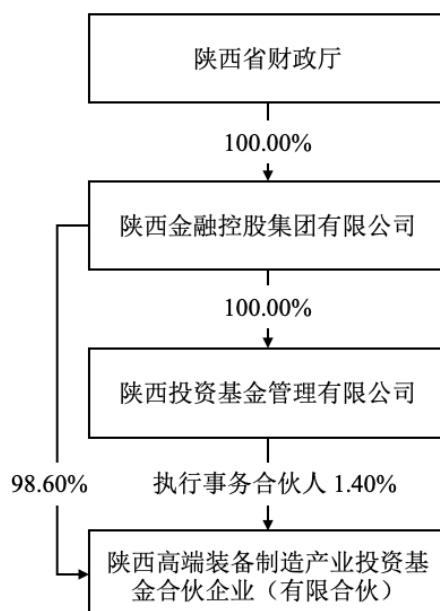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高端装备基金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00	1.40%
2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6,000.00	98.60%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7,50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高端装备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八）宝诚祥创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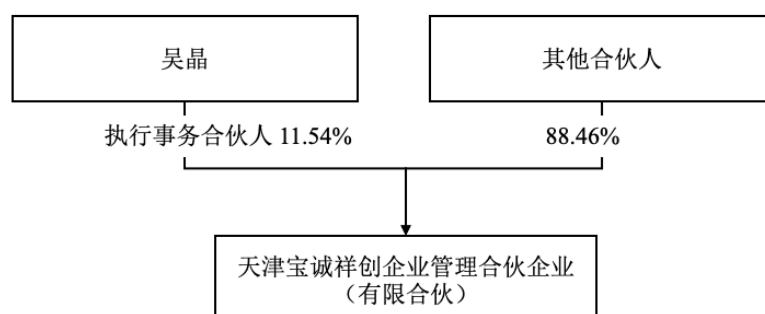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天津宝诚祥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生态城国家动漫园文三路 105 号读者新媒体大厦第三层办公室 A 区 311 房间（TG 第 64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晶
出资额	3,055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6C84U0R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宝诚祥创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晶	普通合伙人	352.50	11.54%
2	周鲲鹏	有限合伙人	470.00	15.38%
3	李琚	有限合伙人	470.00	15.38%
4	杨惠	有限合伙人	470.00	15.38%
5	董炽珍	有限合伙人	470.00	15.38%
6	赵红	有限合伙人	470.00	15.38%
7	王林	有限合伙人	352.50	11.54%
合计			3,055.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宝诚祥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晶，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九）中船基金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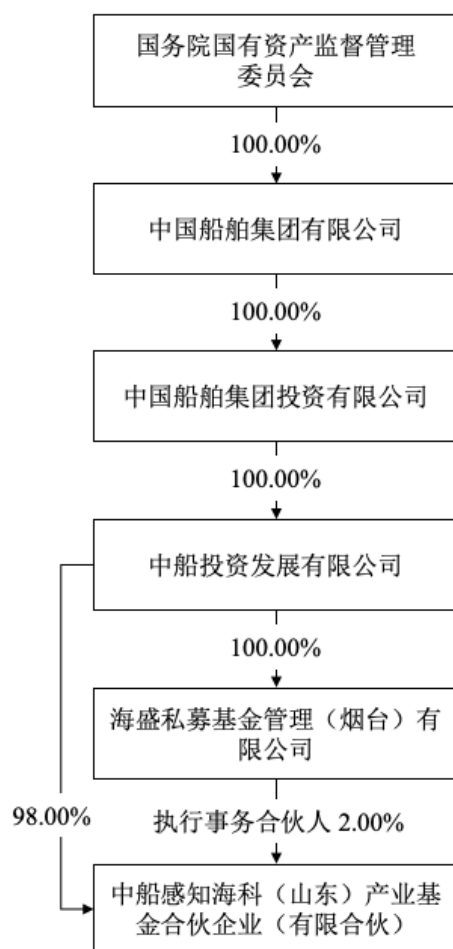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中船感知海科（山东）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徐福街道桑岛村南 100 米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盛私募基金管理（烟台）有限公司
出资额	42,502.0408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NQFB61A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船基金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盛私募基金管理（烟台）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50.04	2.00%
2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1,652.00	98.00%
合计			42,502.04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船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海盛私募基金管理（烟台）有限公司，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十）中小企业基金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新田社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B 座三十四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6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698740D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2、产权结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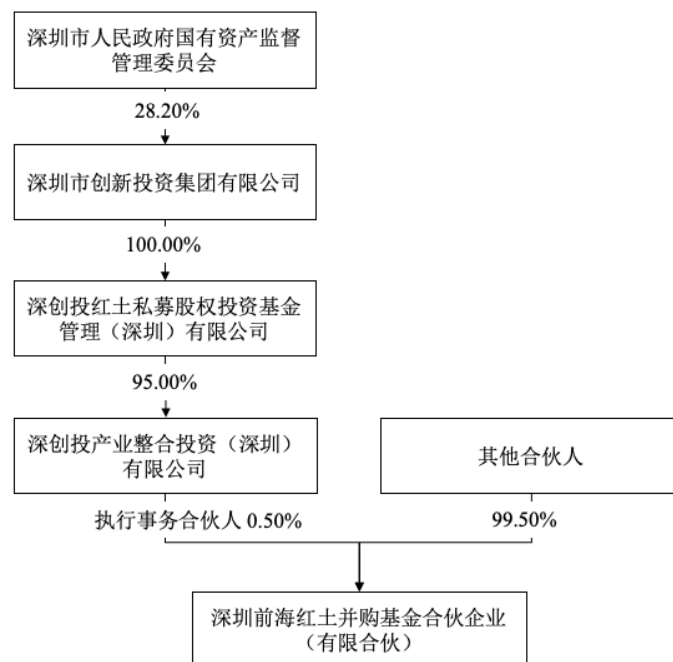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小企业基金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0	1.00%
2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5.00%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9,900	24.98%
4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2,000	12.00%
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10.00%
6	深圳市泓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	10.00%
7	扬州蓉创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8,000	8.00%
8	深圳市融浩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100	5.02%
9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000	4.00%
合计			600,00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小企业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	深圳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3,742.57	35.30%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745.19	23.81%
4	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1,335.39	15.00%
5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577.22	7.46%
6	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577.22	7.46%
7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534.15	6.00%
8	潍坊市德弘康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8.02	1.92%
9	潍坊市德弘智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780.59	1.81%
10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57.72	0.75%
合计			208,902.59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前海红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创投产业整合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十二）中天弘德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中天弘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健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9,984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8MJD16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项目投资（以上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以上均不含证券、期货、金融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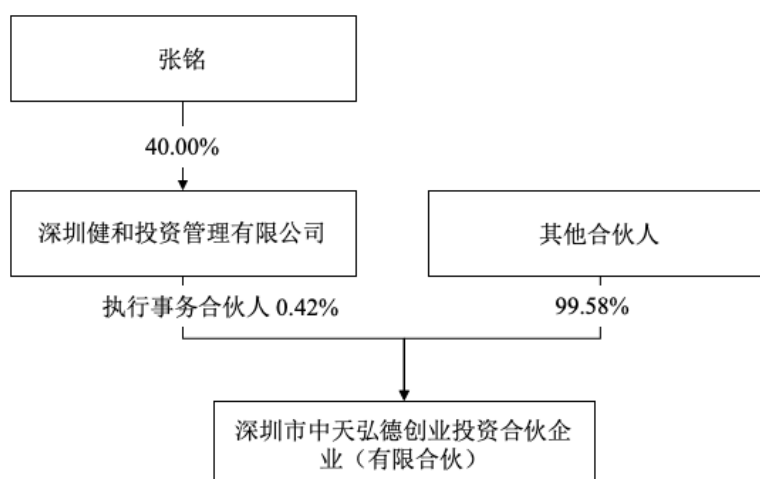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天弘德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健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1.60	0.42%
2	徐铭	有限合伙人	1716.00	17.19%
3	崔鹏	有限合伙人	1560.00	15.63%
4	潘瑶	有限合伙人	832.00	8.33%
5	温诺遥	有限合伙人	707.20	7.08%
6	侯红亮	有限合伙人	520.00	5.21%
7	卢菊娃	有限合伙人	520.00	5.21%
8	刘纪桃	有限合伙人	485.34	4.86%
9	徐育顿	有限合伙人	312.00	3.13%
10	唐建雄	有限合伙人	312.00	3.13%
11	梁卫民	有限合伙人	312.00	3.13%
12	陈继红	有限合伙人	291.20	2.92%
13	上海誉腾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8.00	2.08%
14	广西旭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8.00	2.08%
15	王倩	有限合伙人	208.00	2.08%
16	赵琴妹	有限合伙人	208.00	2.08%
17	金雪英	有限合伙人	184.08	1.84%
18	张殿华	有限合伙人	169.52	1.70%
19	肖世龙	有限合伙人	166.40	1.67%
20	刘慈娥	有限合伙人	156.00	1.56%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1	郭伟	有限合伙人	156.00	1.56%
22	陆伟民	有限合伙人	156.00	1.56%
23	郑云扬（监护人：刘纪桃）	有限合伙人	121.33	1.22%
24	郑雨笛	有限合伙人	121.33	1.22%
25	吴晓静	有限合伙人	104.00	1.04%
26	孙虹	有限合伙人	104.00	1.04%
27	张俊祎	有限合伙人	104.00	1.04%
合计			9,984.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天弘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健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十三）军民融合基金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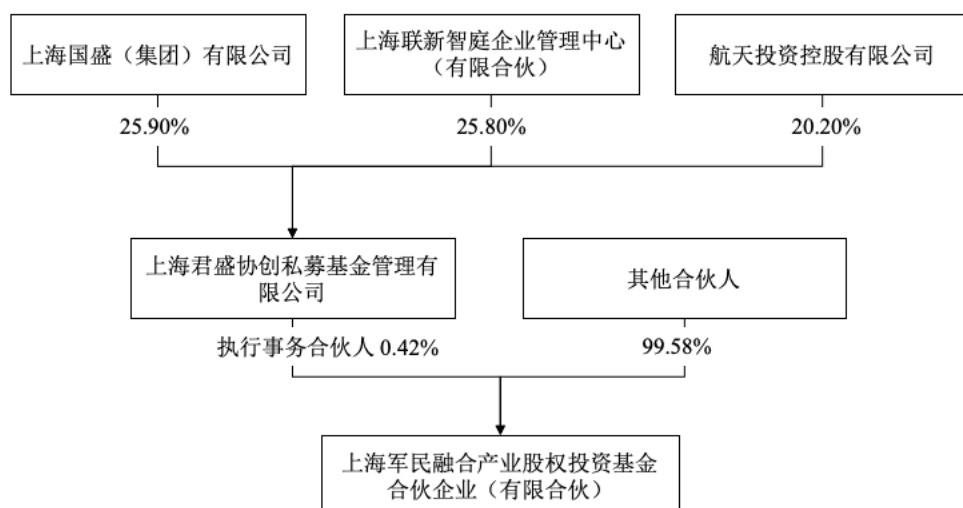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515号2幢2层B-201室、B-2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君盛协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404,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5EP4E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18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军民融合基金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君盛协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0.00	0.99%
2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0,000.00	27.23%
3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14.85%
4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2.38%
5	军民融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2.38%
6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6.19%
7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6.19%
8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4.95%
9	上海云锋新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48%
10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48%
11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48%
12	上海市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48%
13	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48%
14	上海闵行金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48%
合计			404,00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军民融合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君盛协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十四）蜘蛛网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蜘蛛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新秀社区沿河北路1002号瑞思大厦17层A座1702
法定代表人	黄振中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65148893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12日
经营范围	代理报关、进出口代理、代收货款、代报出口退税单、代企业完成出口额度及代理国际海运、国际空运、拖车等业务。经营电子商务，国内道路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从事装卸、搬运业务；物流配送信息系统、计算机及网络系统技术开发；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机械电气设备、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仓储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代理（不含航空客货运代理服务和水路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贸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金银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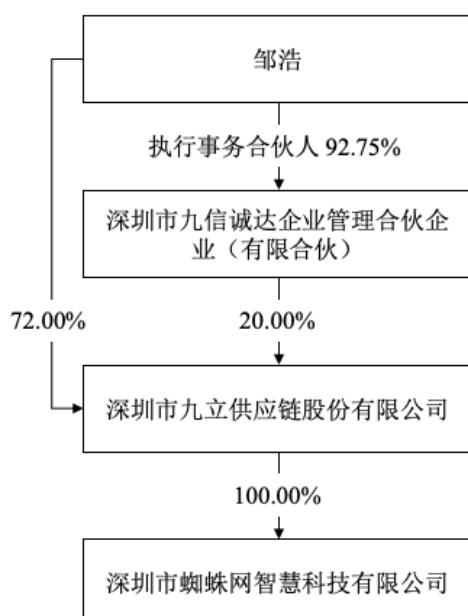
	品)；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显示器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港口服务，包括：港口船舶引航服务；港口拖船服务；集装箱装拆服务；货运船舶停靠和物资供应服务；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无船承运业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煤炭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报关业务；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蜘蛛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九立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蜘蛛网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九立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邹浩，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十五）临聿基金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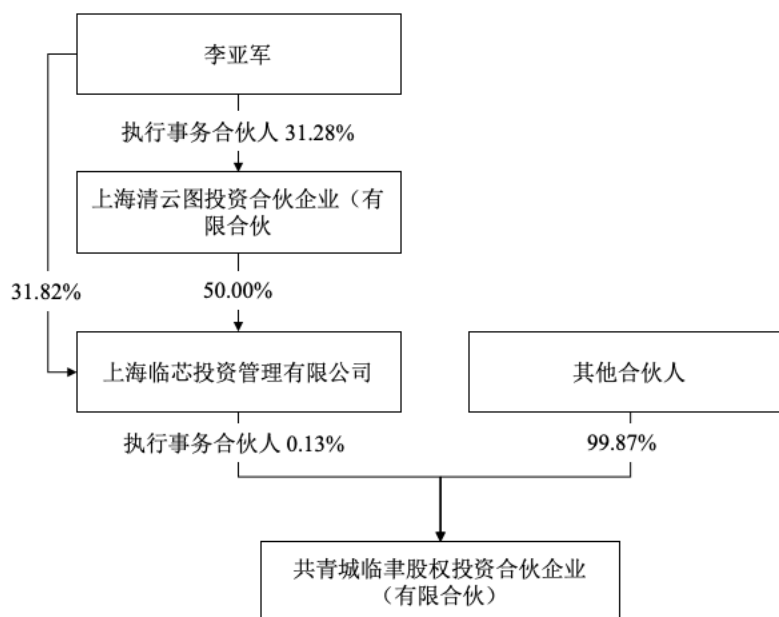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共青城临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7,73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98WKX98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临聿基金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13%
2	卢凤仙	有限合伙人	3100.00	40.10%
3	共青城兰平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94%
4	周贇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94%
5	张泽平	有限合伙人	535.00	6.92%
6	侯红亮	有限合伙人	500.00	6.47%
7	应丽香	有限合伙人	500.00	6.47%
8	酆韩英	有限合伙人	500.00	6.47%
9	张莉	有限合伙人	440.00	5.69%
10	杨博	有限合伙人	145.00	1.88%
合计			7,73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临聿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十六）宝杰合创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宝杰合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生态城国家动漫园文三路 105 号读者新媒体大厦第三层办公室 A 区 311 房间（TG 第 53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苗
出资额	1,114.5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6972E8B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结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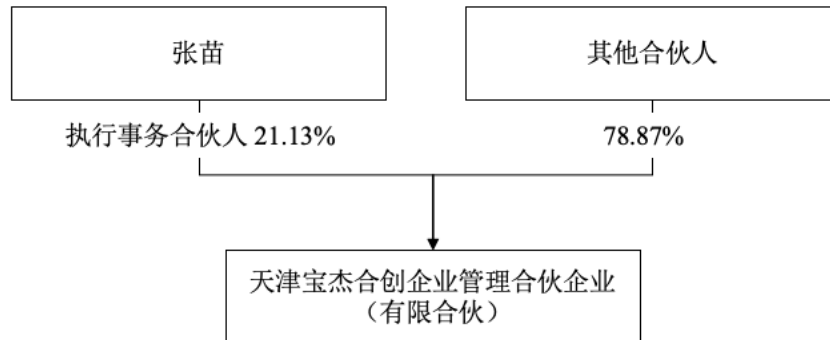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宝杰合创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苗	普通合伙人	235.50	21.13%
2	马竹茂	有限合伙人	330.00	29.61%
3	崔红	有限合伙人	84.00	7.54%
4	黄文杰	有限合伙人	37.50	3.36%
5	朱凯	有限合伙人	30.00	2.69%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6	罗水根	有限合伙人	30.00	2.69%
7	郑创坚	有限合伙人	30.00	2.69%
8	张胡耐	有限合伙人	27.00	2.42%
9	殷宪桥	有限合伙人	24.00	2.15%
10	彭树红	有限合伙人	19.50	1.75%
11	肖婷	有限合伙人	19.50	1.75%
12	孙慧元	有限合伙人	16.50	1.48%
13	顾恩	有限合伙人	16.50	1.48%
14	邱波	有限合伙人	15.00	1.35%
15	韩靖宇	有限合伙人	15.00	1.35%
16	黄瑱	有限合伙人	15.00	1.35%
17	李邵	有限合伙人	12.00	1.08%
18	胡林	有限合伙人	12.00	1.08%
19	陈鑫林	有限合伙人	12.00	1.08%
20	吕本龙	有限合伙人	9.00	0.81%
21	方松顺	有限合伙人	9.00	0.81%
22	汤运正	有限合伙人	9.00	0.81%
23	余振坤	有限合伙人	7.50	0.67%
24	张瑞雪	有限合伙人	7.50	0.67%
25	李源	有限合伙人	7.50	0.67%
26	杜健	有限合伙人	7.50	0.67%
27	杨启俊	有限合伙人	7.50	0.67%
28	欧富营	有限合伙人	7.50	0.67%
29	温智凯	有限合伙人	7.50	0.67%
30	胡通智	有限合伙人	7.50	0.67%
31	谢宁	有限合伙人	7.50	0.67%
32	陈雄泽	有限合伙人	7.50	0.67%
33	华娜	有限合伙人	4.50	0.40%
34	叶琳	有限合伙人	4.50	0.40%
35	徐峰	有限合伙人	4.50	0.40%
36	罗亚波	有限合伙人	4.50	0.40%
37	郭方杰	有限合伙人	4.50	0.40%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38	闫国宝	有限合伙人	4.50	0.40%
39	黄勇	有限合伙人	4.50	0.40%
合计			1,114.5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宝杰合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苗，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十七）支点一号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马鞍山支点科技成果转化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路 1188 号 2 栋 1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鞍山支点创科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MA2RARXK72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4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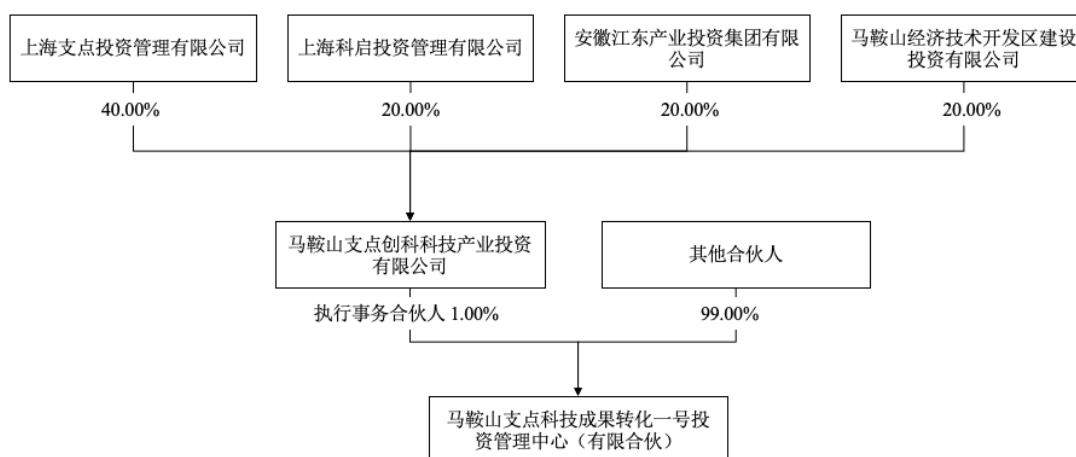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支点一号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鞍山支点创科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0	1.00%
2	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200.00	25.10%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3	科学技术部新质生产力促进中心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5.00%
4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800.00	24.90%
5	安徽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800.00	14.40%
6	和县和盛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200.00	9.60%
合计			200,00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支点一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马鞍山支点创科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十八）宝云共创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宝云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生态城国家动漫园文三路 105 号读者新媒体大厦第三层办公室 A 区 311 房间（TG 第 53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小娜
出资额	1,017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6972P8L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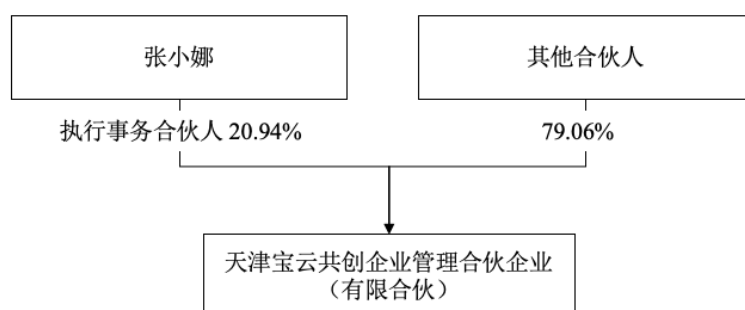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宝云共创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小娜	普通合伙人	213.00	20.94%
2	许岳明	有限合伙人	225.00	22.12%
3	梁小蕾	有限合伙人	75.00	7.37%
4	唐荣迅	有限合伙人	67.50	6.64%
5	孙英囡	有限合伙人	37.50	3.69%
6	彭杰	有限合伙人	37.50	3.69%
7	吴戈	有限合伙人	27.00	2.65%
8	常永玲	有限合伙人	27.00	2.65%
9	满志勇	有限合伙人	19.50	1.92%
10	赵波	有限合伙人	19.50	1.92%
11	谢燕芳	有限合伙人	16.50	1.62%
12	邓克武	有限合伙人	16.50	1.62%
13	刘宝	有限合伙人	15.00	1.47%
14	李东娇	有限合伙人	15.00	1.47%
15	李磊	有限合伙人	15.00	1.47%
16	李科	有限合伙人	15.00	1.47%
17	刘志远	有限合伙人	12.00	1.18%
18	周剑	有限合伙人	12.00	1.18%
19	殷浩峰	有限合伙人	12.00	1.18%
20	孙敏娜	有限合伙人	9.00	0.88%
21	张业平	有限合伙人	9.00	0.88%
22	徐视晗	有限合伙人	9.00	0.88%
23	梁涛	有限合伙人	9.00	0.88%
24	刘磊	有限合伙人	7.50	0.74%
25	刘鹏国	有限合伙人	7.50	0.74%
26	周娴妮	有限合伙人	7.50	0.74%
27	宋文文	有限合伙人	7.50	0.74%
28	崔翠翠	有限合伙人	7.50	0.74%
29	张煜	有限合伙人	7.50	0.74%
30	曾柳雄	有限合伙人	7.50	0.74%
31	秦志远	有限合伙人	7.50	0.74%
32	罗钦伟	有限合伙人	7.50	0.74%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33	薛香鑫	有限合伙人	7.50	0.74%
34	韩倩	有限合伙人	7.50	0.74%
35	龚俊林	有限合伙人	7.50	0.74%
36	陈待生	有限合伙人	4.50	0.44%
37	马英	有限合伙人	4.50	0.44%
38	高雪	有限合伙人	4.50	0.44%
合计			1,017.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宝云共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小娜，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十九）深圳高新投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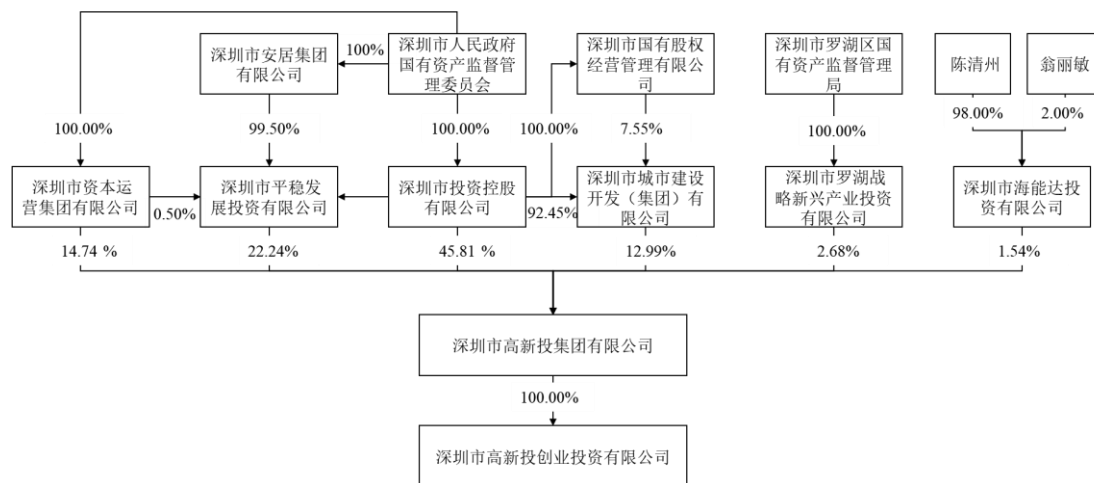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801-01D
法定代表人	丁秋实
注册资本	388,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86724980
成立时间	2010-06-29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自有物业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深圳高新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388,000.00	100.00%
合计		388,00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深圳高新投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二十) 宝伦捷创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宝伦捷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生态城国家动漫园文三路 105 号读者新媒体大厦第三层办公室 A 区 311 房间（TG 第 53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丽霞
出资额	835.5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6972J9J
成立时间	2017-12-2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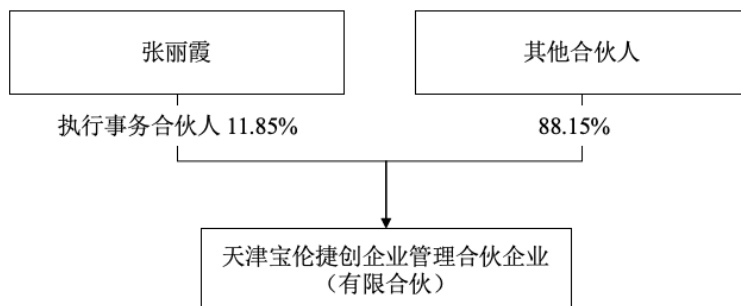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宝伦捷创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丽霞	普通合伙人	99.00	11.85%
2	周利勤	有限合伙人	211.50	25.31%
3	姚静	有限合伙人	120.00	14.36%
4	何丽	有限合伙人	75.00	8.98%
5	李小薇	有限合伙人	60.00	7.18%
6	高鹏	有限合伙人	27.00	3.23%
7	袁滨	有限合伙人	22.50	2.69%
8	张木珍	有限合伙人	22.50	2.69%
9	袁鹏	有限合伙人	18.00	2.15%
10	李涛	有限合伙人	15.00	1.80%
11	孙振超	有限合伙人	15.00	1.80%
12	童亮	有限合伙人	15.00	1.80%
13	杨秀峰	有限合伙人	12.00	1.44%
14	张振忠	有限合伙人	12.00	1.44%
15	周利	有限合伙人	9.00	1.08%
16	郭伦华	有限合伙人	9.00	1.08%
17	张玲麟	有限合伙人	9.00	1.08%
18	吴波	有限合伙人	9.00	1.08%
19	胡豪	有限合伙人	7.50	0.90%
20	郭昕媛	有限合伙人	7.50	0.90%
21	唐明龙	有限合伙人	7.50	0.90%
22	唐政波	有限合伙人	7.50	0.90%
23	谢英莲	有限合伙人	6.00	0.72%
24	袁圆	有限合伙人	6.00	0.72%
25	李康	有限合伙人	6.00	0.72%
26	周大娟	有限合伙人	4.50	0.54%
27	罗静	有限合伙人	4.50	0.54%
28	宋勇	有限合伙人	4.50	0.54%
29	王黄军	有限合伙人	4.50	0.54%
30	梁永鸿	有限合伙人	3.00	0.36%
31	林楚纯	有限合伙人	1.50	0.18%
32	钟利娜	有限合伙人	1.50	0.18%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33	邓咏花	有限合伙人	1.50	0.18%
34	汪澜	有限合伙人	1.50	0.18%
合计			835.5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宝伦捷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丽霞，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二十一）深创投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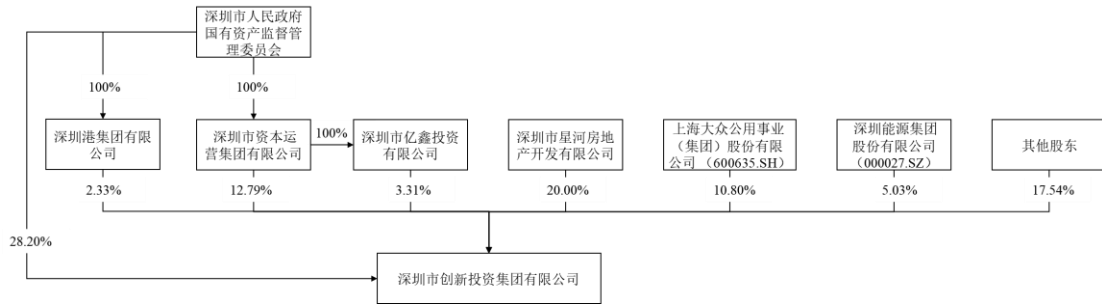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
法定代表人	左丁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成立时间	1999-08-2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深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1,951.99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1.90	20.00%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7,931.20	12.79%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996.23	10.80%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04.67	5.03%
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21.97	4.89%
7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21.97	4.89%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730.14	3.67%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18.11	3.31%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448.16	2.44%
11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37.79	2.33%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4,002.79	1.40%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333.90	0.23%
合计		1,000,00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深创投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二十二）兴旺二号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兴旺互联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C 之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兴旺至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83,000 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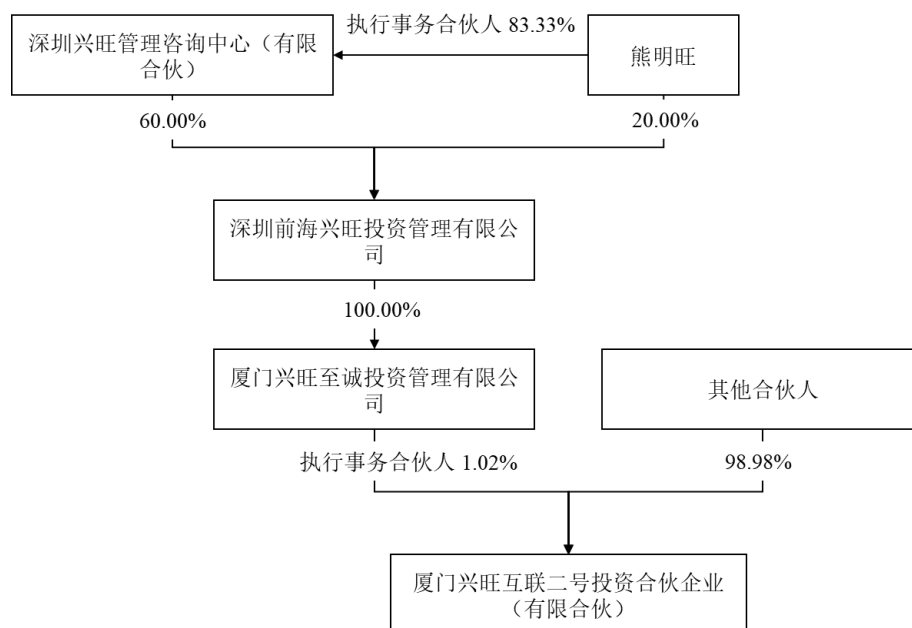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2YQDHM77
成立时间	2017-11-21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兴旺二号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兴旺至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50.00	1.02%
2	厦门薏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00	21.69%
3	厦门集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2.05%
4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2.05%
5	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9.64%
6	江苏溧阳光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4.82%
7	上海盛维东方嘉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61%
8	湖南光控星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61%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赢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50.00	2.59%
10	上海喜马拉雅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000.00	28.92%
合计			83,00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兴旺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厦门兴旺至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二十三）海通创投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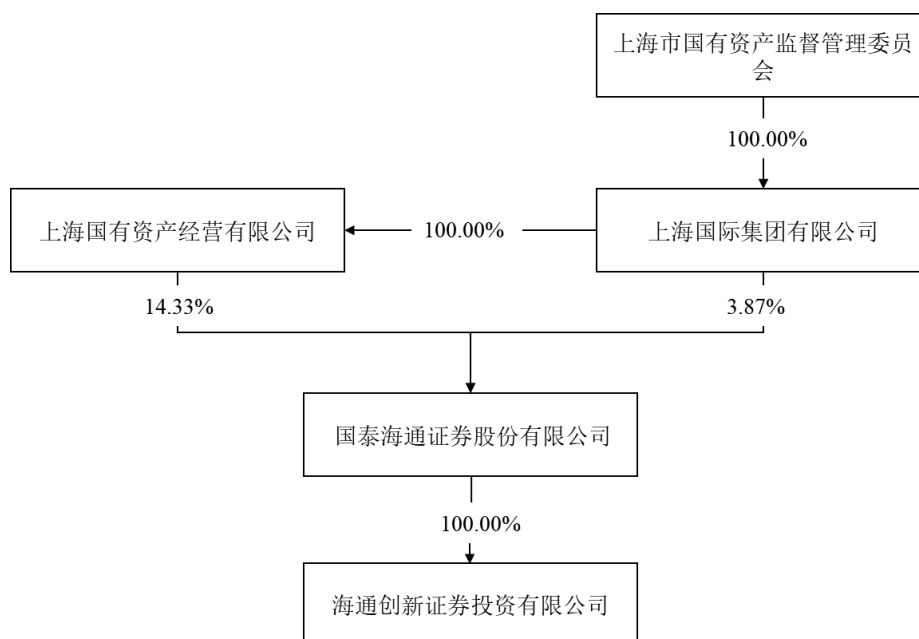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常德路 774 号 2 幢 107N 室
法定代表人	李保国
注册资本	1,15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94731424M
成立时间	2012-04-24
经营范围	证券投资，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海通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0.00	100.00%
合计		1,150,00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海通创投的控股股东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二十四）建泉亚威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建泉亚威沅盈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 100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扬州亚威智能制造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7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2MA1TF1GW3H
成立时间	2017-12-12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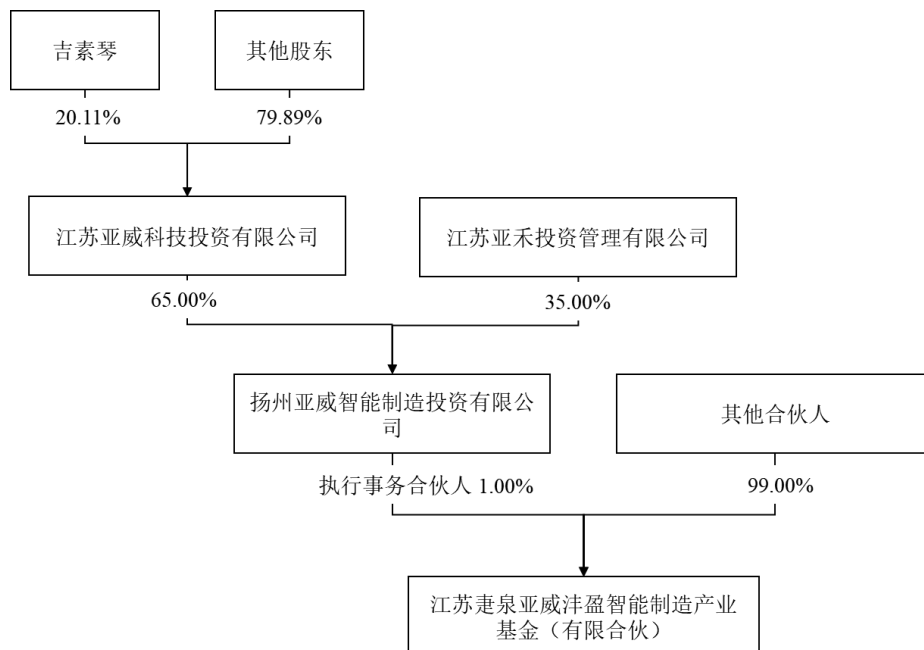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建泉亚威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扬州亚威智能制造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50.00	1.00%
2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4,575.00	46.10%
3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500.00	30.00%
4	扬州产权综合服务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	10.00%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5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 司	有限合伙人	6,675.00	8.90%
6	扬州市江都区政府投资引导基 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00%
合计			75,00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惠泉亚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扬州亚威智能制造投资有限公司，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二十五）融昱佳智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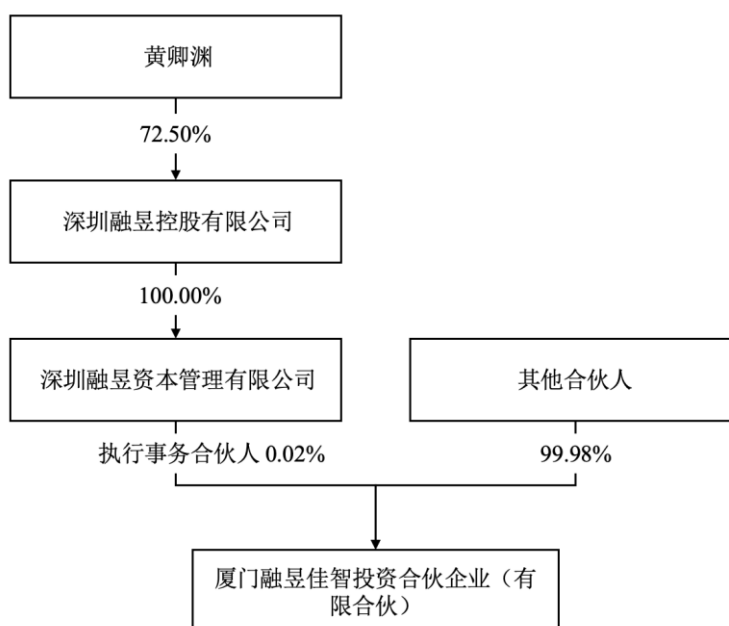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厦门融昱佳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思明区镇海路 26 号六楼 P 区 08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融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2YFN532P
成立时间	2017-08-14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融昱佳智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融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2%
2	黄金泉	有限合伙人	2,499.00	49.98%
3	新疆西域胡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0.00%
4	孙蕾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融昱佳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融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二十六）宝龙慧创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宝龙慧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生态城国家动漫园文三路 105 号读者新媒体大厦第三层办公室 A 区 311 房间（TG 第 53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项丽丽
出资额	678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6968P30
成立时间	2017-12-2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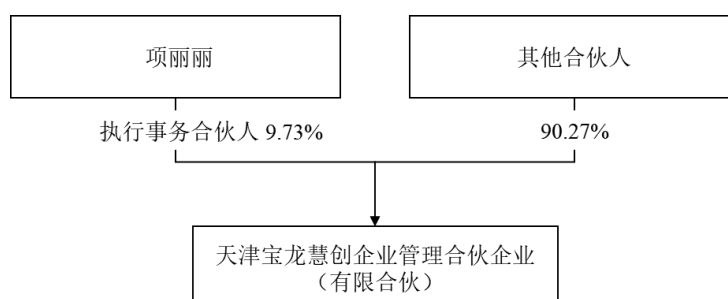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宝龙慧创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丽丽	普通合伙人	66.00	9.73%
2	崔双玖	有限合伙人	205.50	30.31%
3	李因伟	有限合伙人	75.00	11.06%
4	杨跃江	有限合伙人	45.00	6.64%
5	庞列国	有限合伙人	30.00	4.42%
6	周威	有限合伙人	19.50	2.88%
7	吕书甫	有限合伙人	19.50	2.88%
8	陈耀国	有限合伙人	16.50	2.43%
9	李宁	有限合伙人	15.00	2.21%
10	马远明	有限合伙人	15.00	2.21%
11	赖源德	有限合伙人	10.50	1.55%
12	赖喜军	有限合伙人	10.50	1.55%
13	陈虹	有限合伙人	10.50	1.55%
14	郎黔英	有限合伙人	10.50	1.55%
15	成康荣	有限合伙人	10.50	1.55%
16	梁材聪	有限合伙人	10.50	1.55%
17	叶嘉鲁	有限合伙人	10.50	1.55%
18	黄雄胜	有限合伙人	10.50	1.55%
19	刘显炬	有限合伙人	7.50	1.11%
20	王莉萍	有限合伙人	7.50	1.11%
21	庞翠翠	有限合伙人	7.50	1.11%
22	舒孝文	有限合伙人	6.00	0.88%
23	陈柏潼	有限合伙人	4.50	0.66%
24	肖海涛	有限合伙人	4.50	0.66%
25	蔡坤	有限合伙人	4.50	0.66%
26	谢芬	有限合伙人	4.50	0.66%
27	郭玥磊	有限合伙人	4.50	0.66%
28	邱国荣	有限合伙人	4.50	0.66%
29	曾诗斯	有限合伙人	4.50	0.66%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30	石兰兰	有限合伙人	4.50	0.66%
31	郑金波	有限合伙人	4.50	0.66%
32	吴颖	有限合伙人	4.50	0.66%
33	陈嘉学	有限合伙人	4.50	0.66%
34	蒋辉	有限合伙人	4.50	0.66%
35	张星	有限合伙人	4.50	0.66%
合计			678.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宝龙慧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项丽丽，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二十七）龙华与君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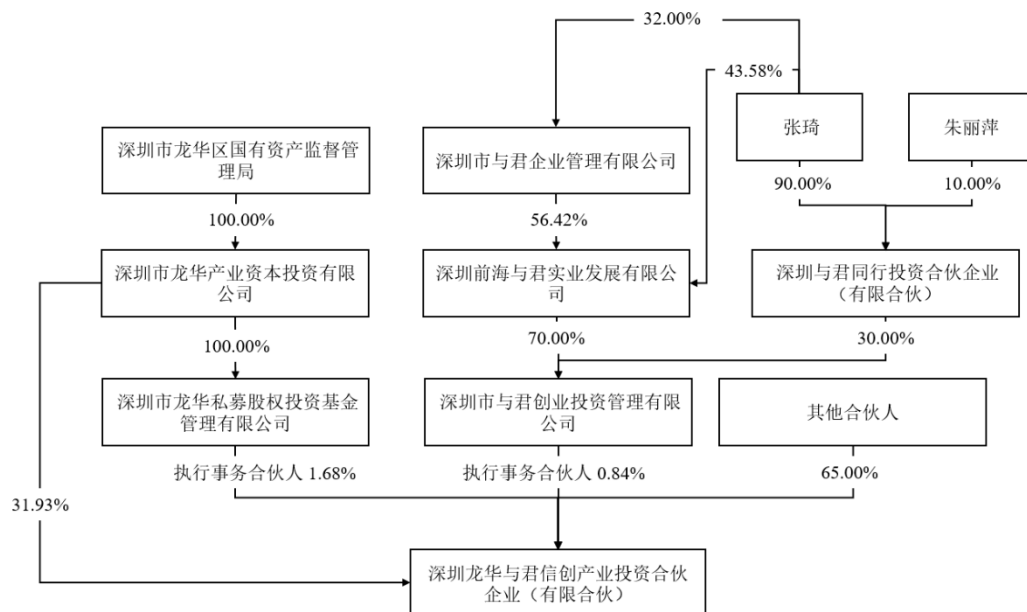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深圳龙华与君信创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乐路3号宝德科技研发中心2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龙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与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95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UK6N5C
成立时间	2021-06-24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龙华与君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龙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68%
2	深圳市与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0.84%
3	深圳市龙华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0.00	31.93%
4	清远市牛鱼嘴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81%
5	蒋承文	有限合伙人	700.00	11.76%
6	徐俊	有限合伙人	500.00	8.40%
7	肖高举	有限合伙人	500.00	8.40%
8	深圳市美丽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8.40%
9	深圳市逸游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8.40%
10	卢玉纯	有限合伙人	200.00	3.36%
合计			5,95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龙华与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龙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与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二十八）中云大数据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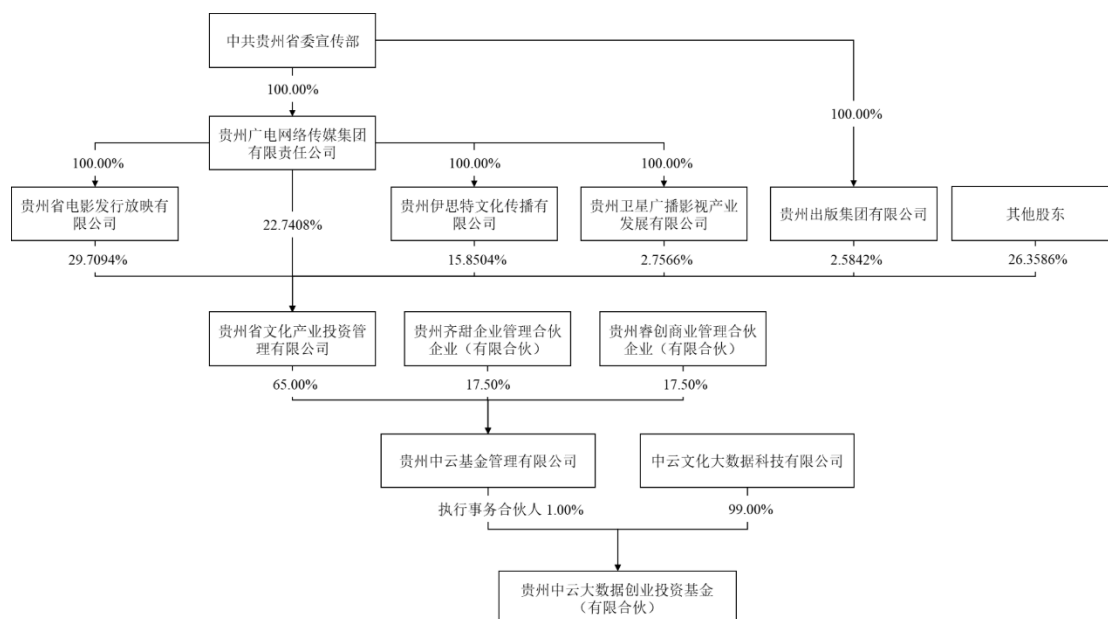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贵州中云大数据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兴业西路 CCDI 项目工作基地 41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贵州中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263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91MA6J3DBU2Q
成立时间	2019-11-04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创业管理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云大数据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中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3.00	1.00%
2	中云文化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160.00	99.00%
合计			10,263.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云大数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贵州中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二十九）东华软件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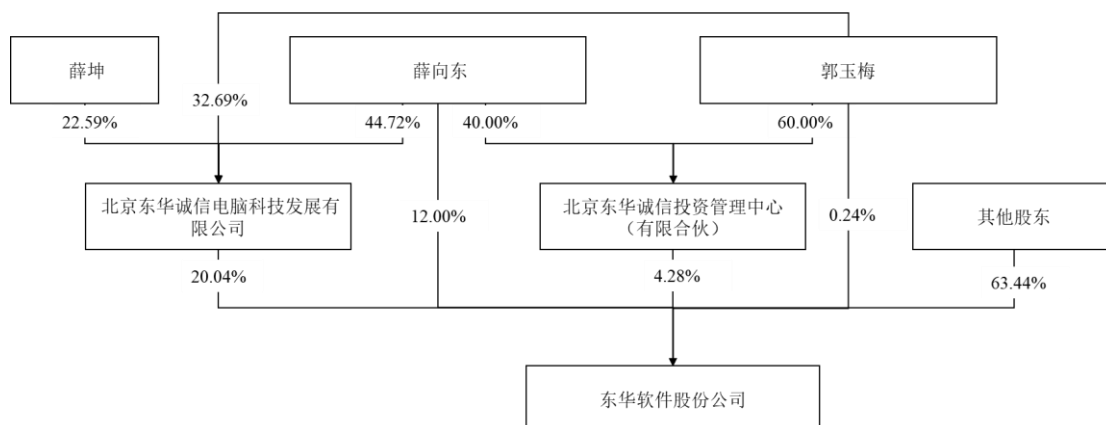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3号楼15层1501
法定代表人	薛向东
注册资本	320,548.2375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226188818
成立时间	2001-01-2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外包服务；通讯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对外承包工程；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网络设备销售；汽车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东华软件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002065.SZ）。根据东华软件公开披露信息显示，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东华软件第一大股东为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薛向东及其家族成员。东华软件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4,245.06	20.04%
2	薛向东	38,475.52	12.00%
3	北京东华诚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706.30	4.28%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732.27	1.48%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93.85	0.90%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98.31	0.59%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95.14	0.56%
8	张建华	1,058.32	0.33%
9	柏红	1,020.00	0.32%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25.70	0.26%
合计		130,650.49	40.76%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东华软件的控股股东为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薛向东及其家族成员，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三十) 广西数字经济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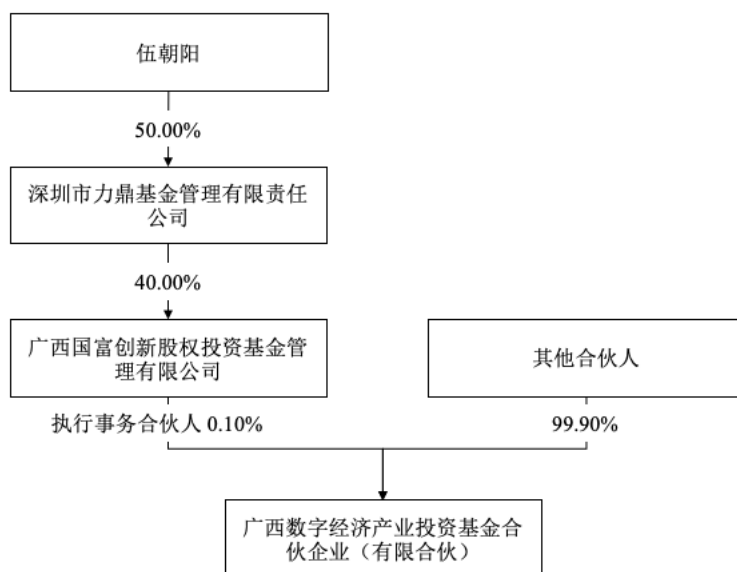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广西数字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宁市洪胜路5号丽汇科技工业园标准厂房综合楼1515-31号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西国富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1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NK2KX9A
成立时间	2018-12-25
经营范围	从事私募基金业务（具体项目以基金协会备案登记事项为准）；股权投资，企业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以上项目除涉及许可审批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广西数字经济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西国富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0%
2	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49.95%
3	广投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49.95%
合计			100,10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广西数字经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西国富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三十一) 蓝郡立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蓝郡立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153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蓝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7,135.52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10143N
成立时间	2017-05-18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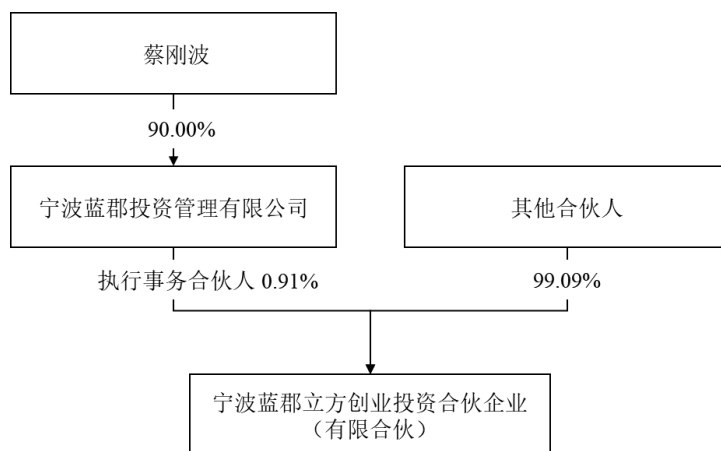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蓝郡立方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蓝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5.81	0.91%
2	曹文雁	有限合伙人	6,757.68	39.44%
3	蔡定国	有限合伙人	2,213.06	12.92%
4	王坚	有限合伙人	1,780.20	10.39%
5	陈锋	有限合伙人	1,479.23	8.63%
6	曹敏芳	有限合伙人	1,454.51	8.49%
7	陈蓓蕴	有限合伙人	1,008.02	5.88%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8	何红明	有限合伙人	625.35	3.65%
9	张玉宝	有限合伙人	578.15	3.37%
10	赵银祥	有限合伙人	548.90	3.20%
11	许方园	有限合伙人	534.62	3.12%
合计			17,135.52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蓝郡立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蓝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三十二）富士一号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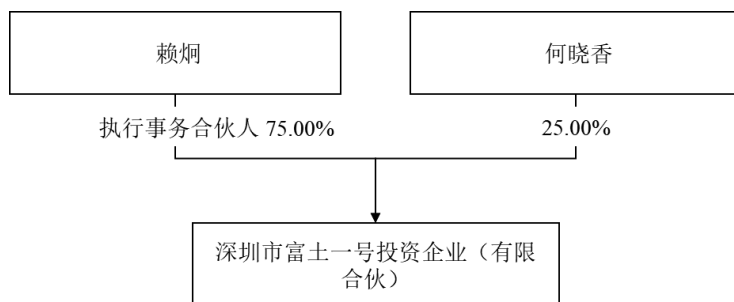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深圳市富士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 6 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 2401H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赖炯
出资额	1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BPWJ8F
成立时间	2020-08-18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财务咨询；投资咨询；创业投资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富士一号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赖炯	普通合伙人	7.50	75.00%
2	何晓香	有限合伙人	2.50	25.00%
合计			1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富士一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赖炯，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三十三）嘉兴特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嘉兴特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82 室-90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鑫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4,08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C177U08G
成立时间	2022-10-1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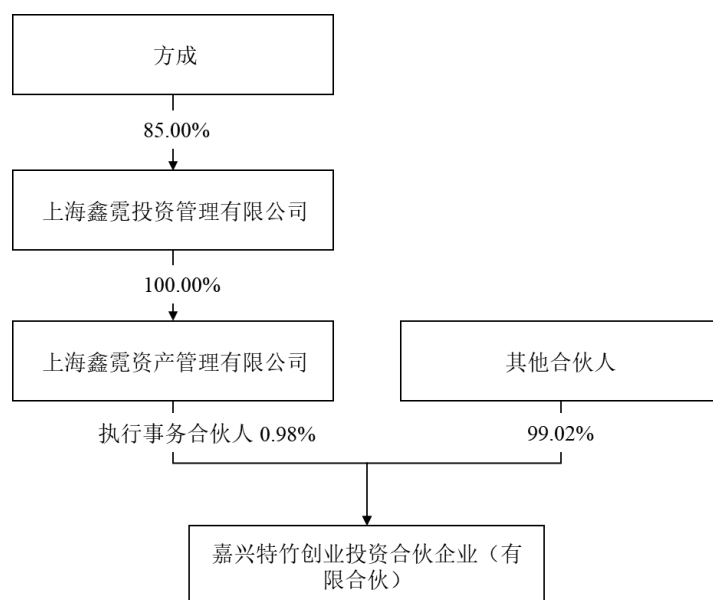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嘉兴特竹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鑫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0	0.98%
2	徐水友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9.02%
3	杨宝林	有限合伙人	1,020.00	25.00%
4	李连	有限合伙人	1,020.00	25.00%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4,08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嘉兴特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鑫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三十四）深圳力合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力合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明浪路3号7楼7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力合科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44,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UQR216
成立时间	2017-11-2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项目投资；创业投资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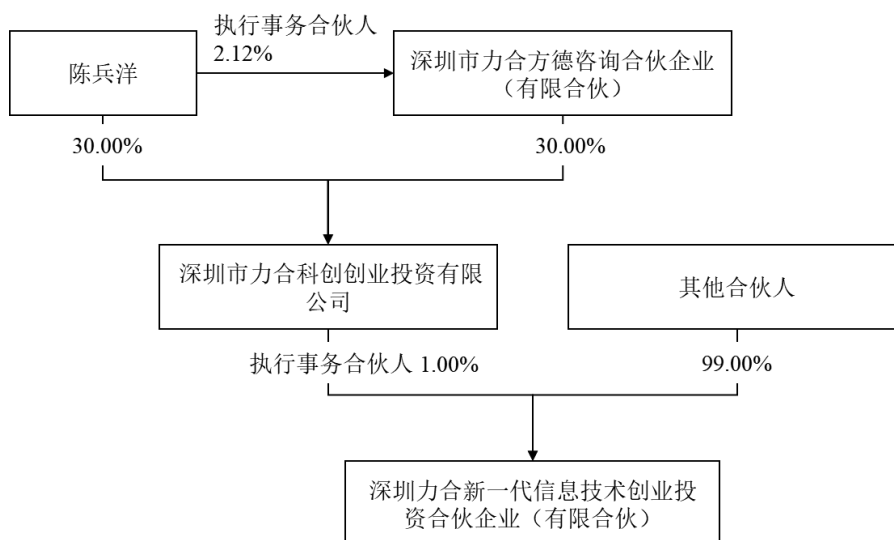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深圳力合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力合科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40.00	1.00%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	工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000.00	50.00%
3	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600.00	40.00%
4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960.00	9.00%
合计			44,00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深圳力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力合科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三十五）融昱佳润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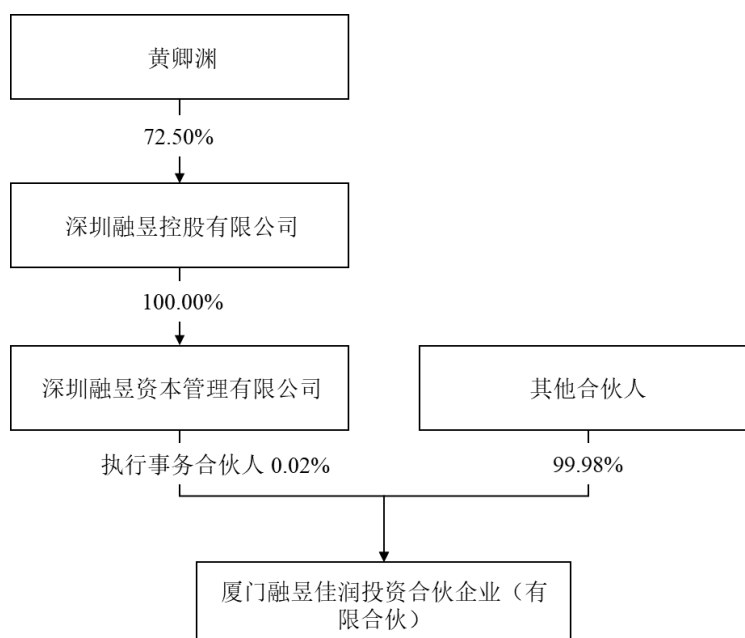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厦门融昱佳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思明区镇海路 26 号六楼 B 区 28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融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347FNH03
成立时间	2016-04-14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融昱佳润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融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2%
2	新疆西域胡杨股权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699.00	93.98%
3	深圳市瑞毅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6.00%
合计			5,00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融昱佳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融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三十六）巨泰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巨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 2003 号华嵘大厦 2502-2504
法定代表人	李剑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93622318U
成立时间	2014-0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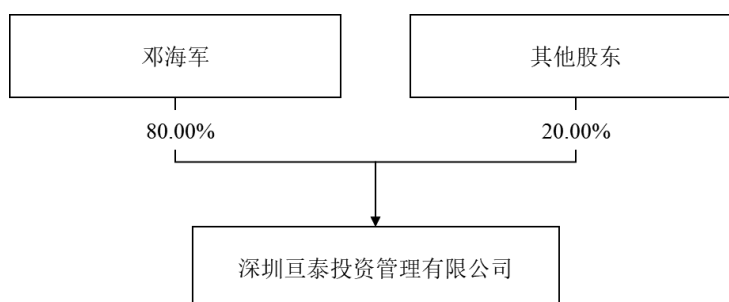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不含期货、证券、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经济信息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兴办实业；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范围内进行房地产开发。（本公司不得公开发行人和募集基金）
------	---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亘泰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海军	24,000.00	80.00%
2	山西世纪万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10.00%
3	姜东志	3,000.00	1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亘泰投资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邓海军，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三十七）麦秋创投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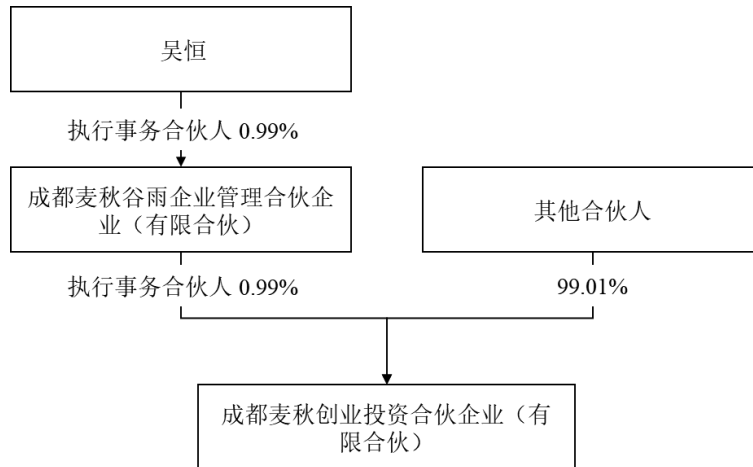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成都麦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18号附2号4栋1层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麦秋谷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10,1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3C5K82R
成立时间	2020-09-2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麦秋创投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麦秋谷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99%
2	喻靖媚	有限合伙人	8,000.00	79.20%
3	成都高峰共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90%
4	杨淋淞	有限合伙人	500.00	4.95%
5	贾学兰	有限合伙人	500.00	4.95%
合计			10,10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麦秋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成都麦秋谷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三十八）泉州金达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泉州金达十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滨海街 102 号厦门银行泉州分行大厦 17 楼 1712-1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6,4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3MACJP2EU2F
成立时间	2023-05-1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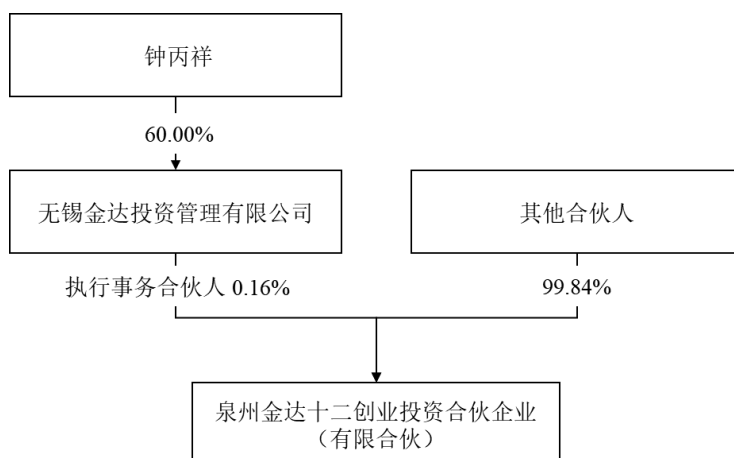
	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泉州金达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16%
2	任瑞婷	有限合伙人	1,600.00	25.00%
3	庄明允	有限合伙人	680.00	10.63%
4	张仁富	有限合伙人	500.00	7.81%
5	周炳松	有限合伙人	500.00	7.81%
6	欧阳锡聪	有限合伙人	500.00	7.81%
7	陈爱清	有限合伙人	500.00	7.81%
8	程明	有限合伙人	500.00	7.81%
9	孙连安	有限合伙人	500.00	7.81%
10	周为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	7.81%
11	徐义元	有限合伙人	300.00	4.69%
12	何小进	有限合伙人	200.00	3.13%
13	周勤卫	有限合伙人	110.00	1.72%
合计			6,40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泉州金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无锡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三十九）共青城典晟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共青城典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典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071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947ME64
成立时间	2020-01-14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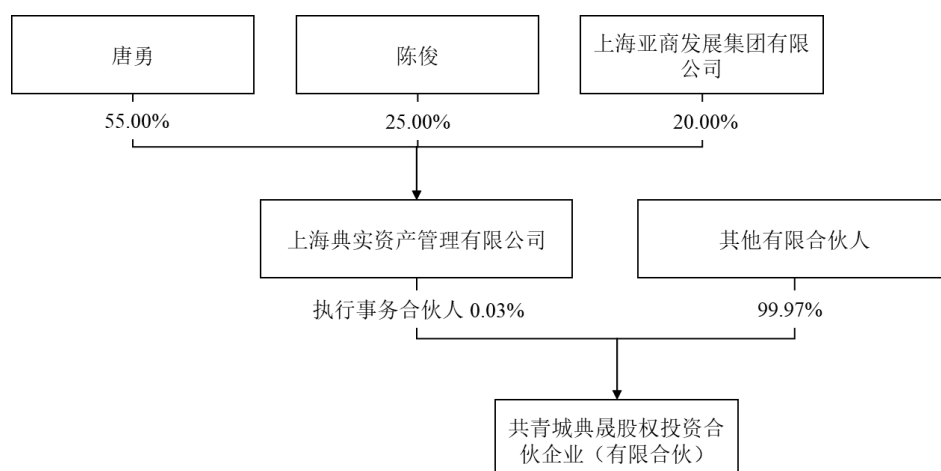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共青城典晟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典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3%
2	徐志凤	有限合伙人	320.00	10.42%
3	沈连法	有限合伙人	310.00	10.09%
4	姬佩俊	有限合伙人	300.00	9.77%
5	崔波	有限合伙人	300.00	9.77%
6	古丽丽	有限合伙人	220.00	7.16%
7	龚丽萍	有限合伙人	220.00	7.16%
8	刘光德	有限合伙人	200.00	6.51%
9	吴燕萍	有限合伙人	200.00	6.51%
10	陈曦	有限合伙人	200.00	6.51%
11	成敏	有限合伙人	100.00	3.26%
12	王冠龙	有限合伙人	100.00	3.26%
13	凌维宾	有限合伙人	100.00	3.26%
14	徐梁	有限合伙人	100.00	3.26%
15	陈俊	有限合伙人	100.00	3.26%
16	盛泽宇	有限合伙人	100.00	3.26%
17	孙立	有限合伙人	100.00	3.26%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8	楼正武	有限合伙人	100.00	3.26%
合计			3,071.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共青城典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典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四十）民生投资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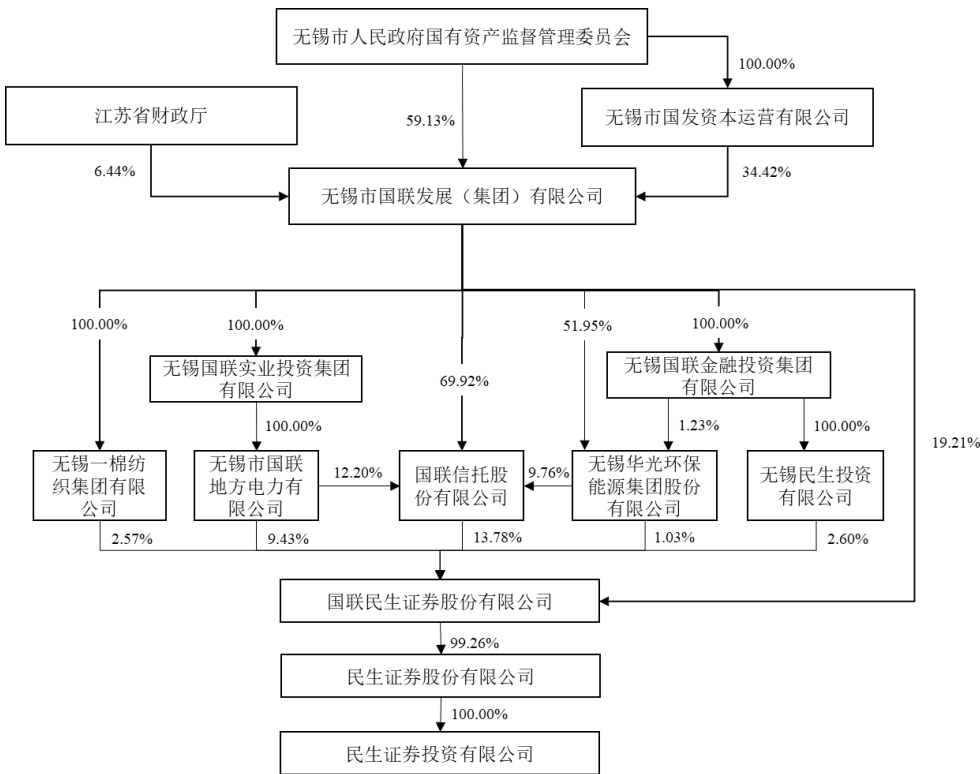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4210
法定代表人	任凯锋
注册资本	26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69614203B
成立时间	2013-05-21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民生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5,000.00	100.00%
合计		265,00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民生投资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四十一）中云数字一号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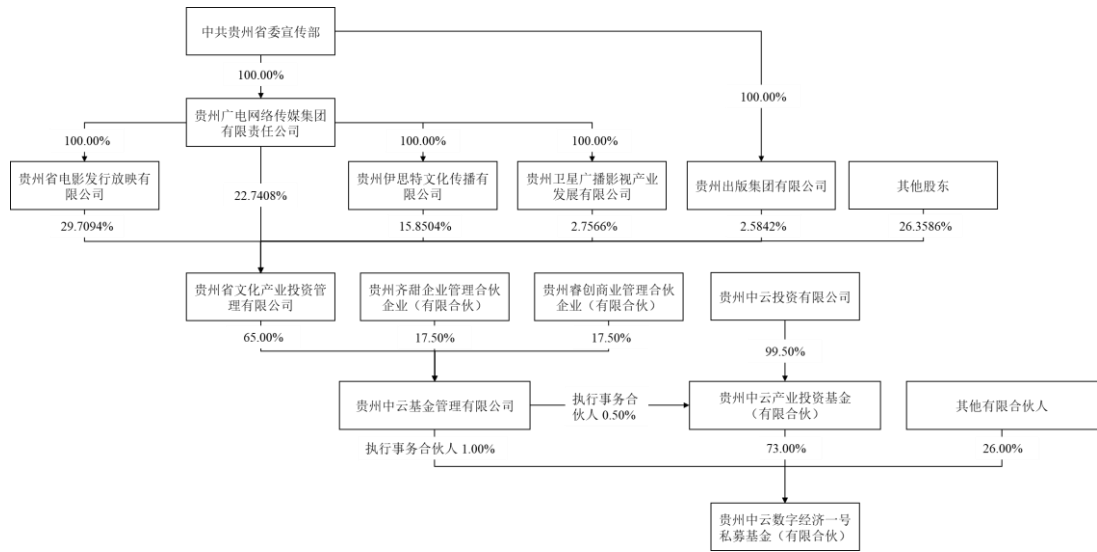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贵州中云数字经济一号私募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贵州省贵阳市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兴业西路 CCDI 项目工作基地 41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贵州中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947.9453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91MABUY9Y78W
成立时间	2022-07-25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云数字一号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中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9.4795	1.00%
2	贵州中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992.0000	73.00%
3	谢金江	有限合伙人	1,127.6384	10.30%
4	王兰	有限合伙人	777.3041	7.10%
5	李宥进	有限合伙人	656.8767	6.00%
6	王春梅	有限合伙人	284.6466	2.60%
合计			10,947.9453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云数字一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贵州中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四十二）鸿富瀚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拓新路11号鸿富瀚科技大楼1栋101
法定代表人	张定武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80010T

成立时间	2008-02-1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导热材料、散热材料、电磁屏蔽材料、石墨散热膜、石墨烯功能材料、电子吸波材料、碳材料、电子复合材料、超薄热管、石墨碳素、超薄 VC（均温板）、PET、PI 膜材类的研发和销售；经营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刀具（不含管制刀具）、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电子辅料（其他自粘塑料板、片、膜等材料）、五金零件；从事上述产品及计算机软硬件、软件产品的研发、批发、技术咨询、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转让自行研发的技术成果；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II 类医疗器械批发与销售、医用防护口罩、医用外科口罩、劳保口罩、日常生活用口罩的批发与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涉及备案许可资质的需取得相关证件后方可实际经营）；食品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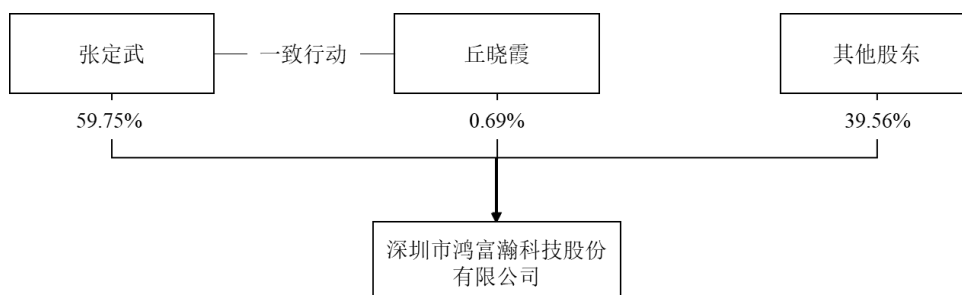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鸿富瀚系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301086.SZ）。根据鸿富瀚公开披露信息显示，截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鸿富瀚第一大股东为张定武，实际控制人为张定武及丘晓霞。鸿富瀚截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定武	5,377.73	59.75%
2	恒美国际有限公司	540.00	6.00%
3	开封市瀚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9.68	5.11%
4	张定概	310.50	3.45%
5	丘晓霞	62.10	0.69%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360互联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34.94	0.39%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道成长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38	0.27%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道远航混合	20.55	0.23%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型证券投资基金		
9	邬凌云	20.18	0.22%
10	林新	17.76	0.20%
合计		6,867.80	76.31%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鸿富瀚控股股东为张定武，实际控制人为张定武及丘晓霞，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四十三）华龙投资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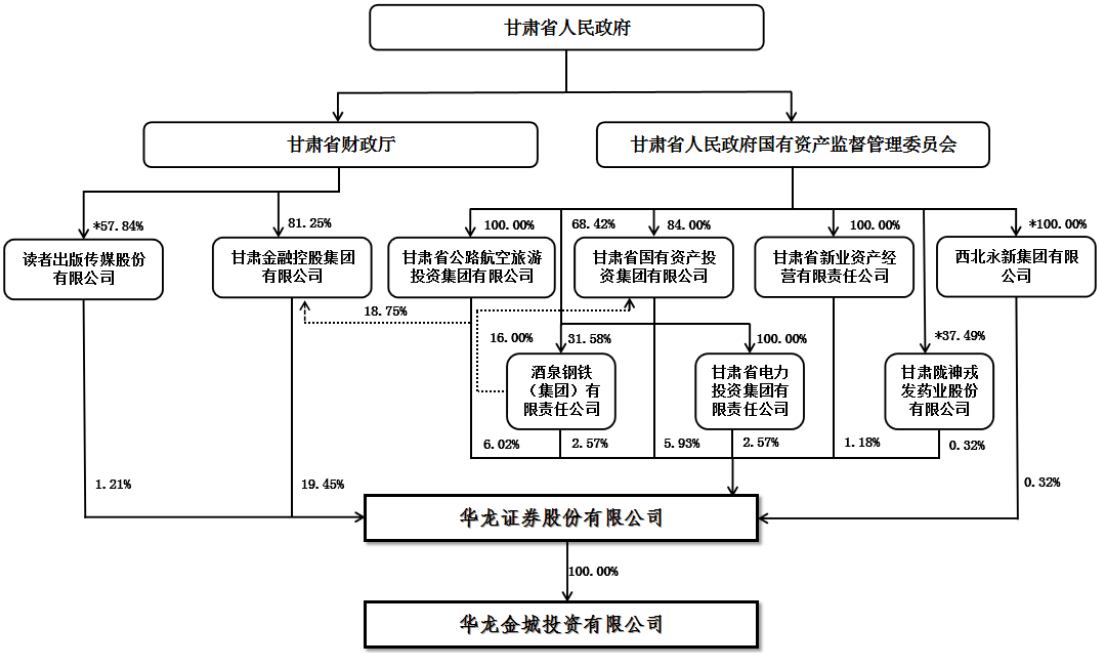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华龙金城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3581（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卢卫民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C0L30R
成立时间	2018-02-1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华龙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华龙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甘肃省人民政府，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四十四）深圳中恒元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中恒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梅岭社区新闻路 57 号侨福大厦 9B-3N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中昂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额	2,26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JU4Q44
成立时间	2020-12-28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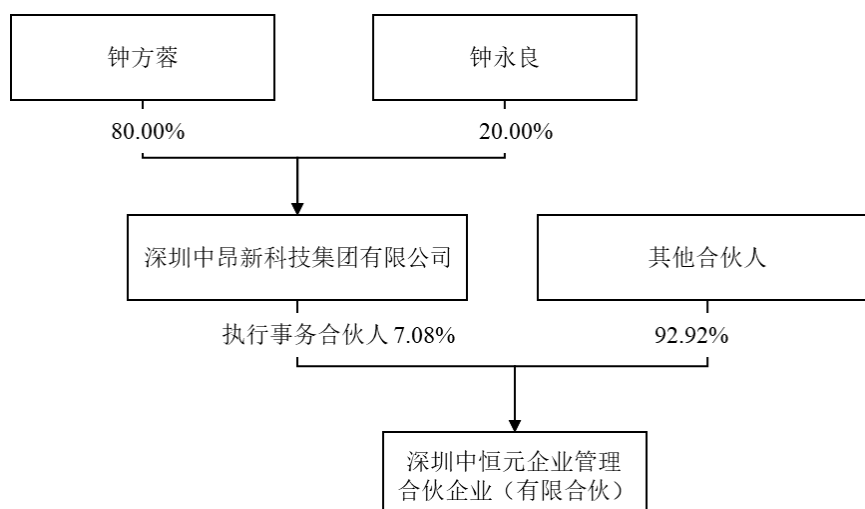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深圳中恒元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中昂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60.00	7.08%
2	王剑	有限合伙人	800.00	35.40%
3	叶芳	有限合伙人	600.00	26.55%
4	凌洋洋	有限合伙人	200.00	8.85%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5	赵明	有限合伙人	150.00	6.64%
6	李铁林	有限合伙人	150.00	6.64%
7	冯国增	有限合伙人	100.00	4.42%
8	刘昌和	有限合伙人	100.00	4.42%
合计			2,26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深圳中恒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中昂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四十五）普华天勤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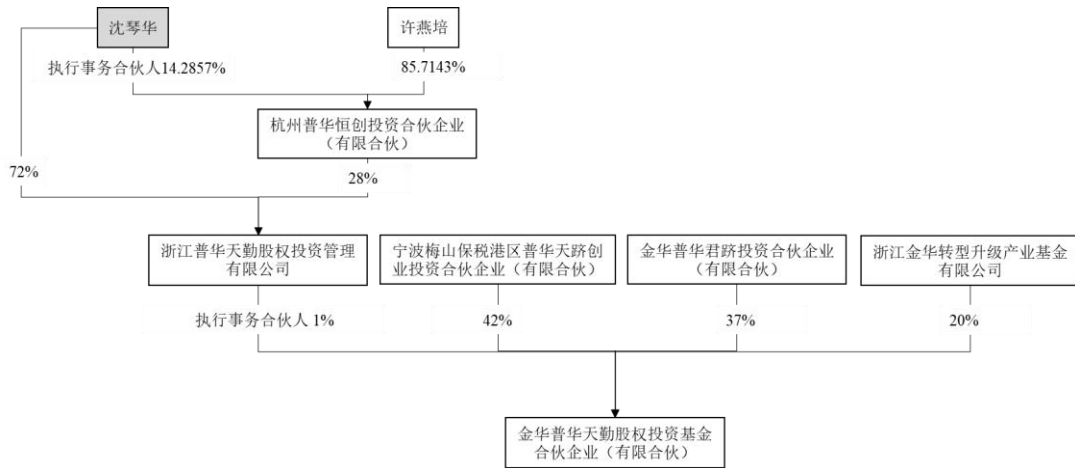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金华普华天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四联路398号网络经济中心大楼A1102室（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1MA29LQE119
成立时间	2017-05-26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普华天勤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0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普华天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000.00	42.00%
3	金华普华君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500.00	37.00%
4	浙江金华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普华天勤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四十六）锦秀长宁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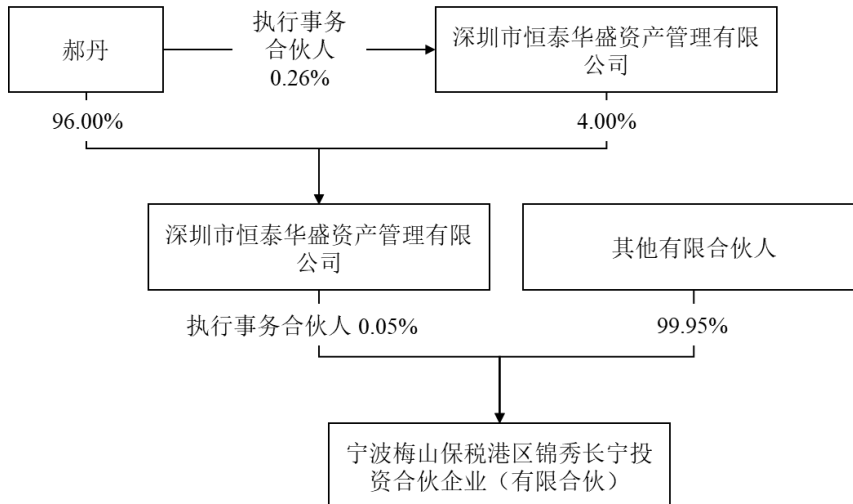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秀长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0009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21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YX1XXG
成立时间	2017-04-07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锦秀长宁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5%
2	深圳吉光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9.48%
3	赵雪怡	有限合伙人	400.00	19.79%
4	宁波曦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0.00	10.89%
5	施春逵	有限合伙人	200.00	9.90%
6	洪菁	有限合伙人	100.00	4.95%
合计			2,021.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锦秀长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四十七）众投八十八邦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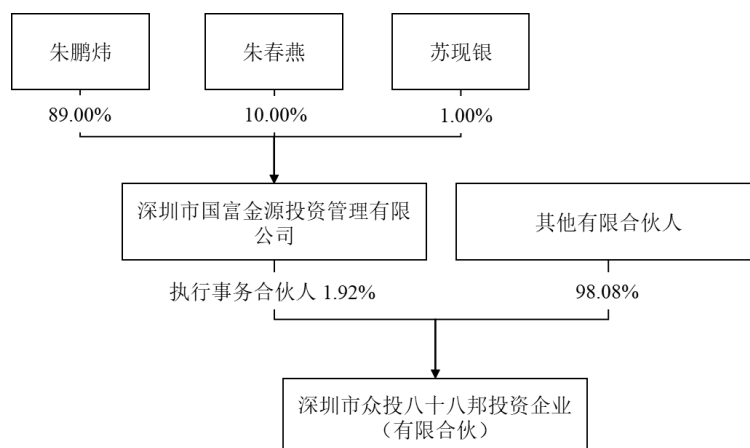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深圳市众投八十八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创业投资大厦 10 层 03-06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国富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9,373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934459M
成立时间	2016-01-18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众投八十八邦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国富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80.00	1.92%
2	韶关味莱链商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243.00	77.28%
3	周湘荣	有限合伙人	200.00	2.13%
4	深圳市靖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13%
5	揭阳市揭东东胜彩印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13%
6	廖财林	有限合伙人	150.00	1.60%
7	黄柱东	有限合伙人	150.00	1.60%
8	广东芮盛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1.60%
9	唐中秋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7%
10	刘腊梅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7%
11	北京蓝杉天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7%
12	朱忠益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7%
13	朱岭欣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7%
14	曾振东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7%
15	刘足根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7%
16	汪霄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7%
17	深圳市金福林酒店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7%
合计			9,373.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众投八十八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国富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四十八）怡化融钧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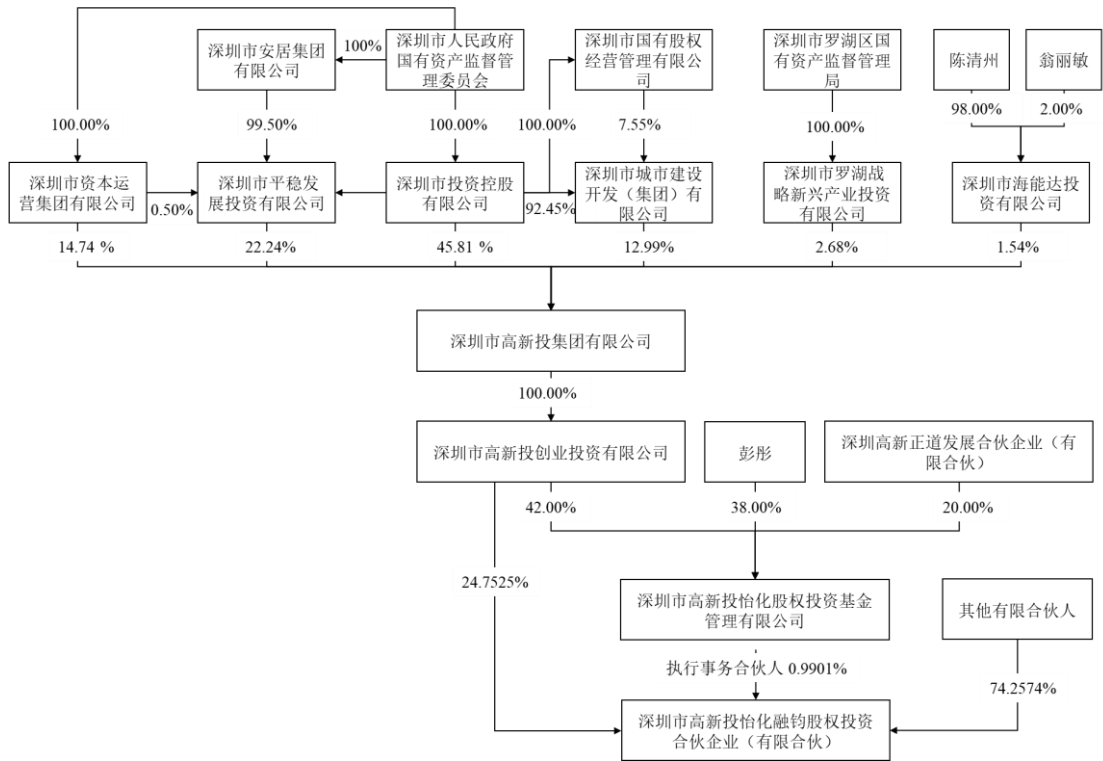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深圳市高新投怡化融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创投路 160 号光明科技金融大厦 28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高新投怡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947W61
成立时间	2018-08-1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怡化融钧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高新投怡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99%
2	深圳怡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5,000.00	54.46%
3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24.75%
4	深圳市光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9.80%
合计			101,00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怡化融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高新投怡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四十九) 正菱创业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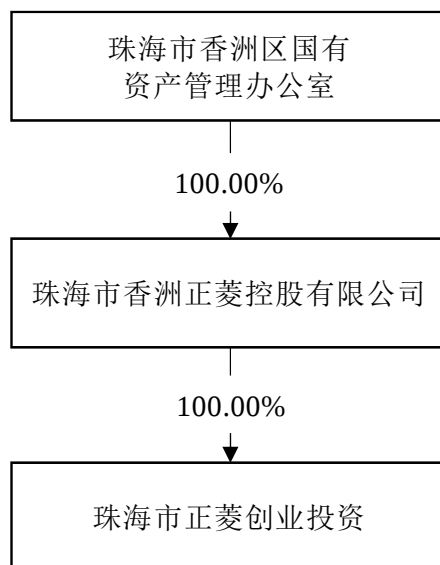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珠海市正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香华路 1007 号珠海规划科创中心 12 层 12-02
法定代表人	丁晓明
注册资本	91,5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248365760
成立时间	2014-12-2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正菱创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市香洲正菱控股有限公司	91,500	100.00%
合计		91,5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正菱创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香洲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五十）中广赢信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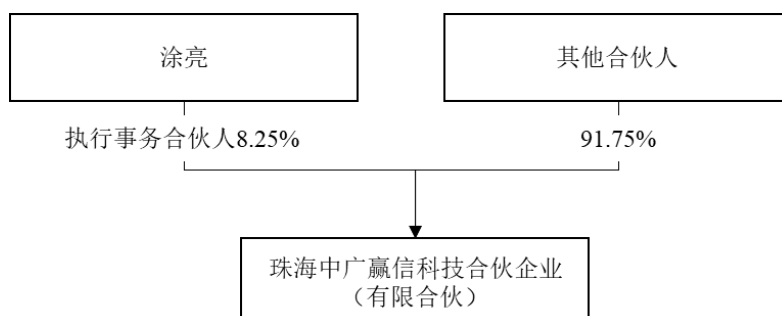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珠海中广赢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71447（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涂亮
出资额	1,371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5BAX32X
成立时间	2020-09-2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体育竞赛组织；体育保障组织；体育赛事策划；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体育经纪人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休闲观光活动；工业设计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专业设计服务；广告制作；软件开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智能农业管理；农业园艺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广赢信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涂亮	普通合伙人	113.15	8.25%
2	曾永楚	有限合伙人	585.90	42.74%
3	黄睿	有限合伙人	251.54	18.35%
4	王秀花	有限合伙人	234.36	17.09%
5	何丽	有限合伙人	70.00	5.11%
6	珠海智强盛赢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4.05	3.94%
7	章妮娜	有限合伙人	32.00	2.33%
8	谭波	有限合伙人	30.00	2.19%
合计			1,371.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广赢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涂亮，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五十一）恒汇创富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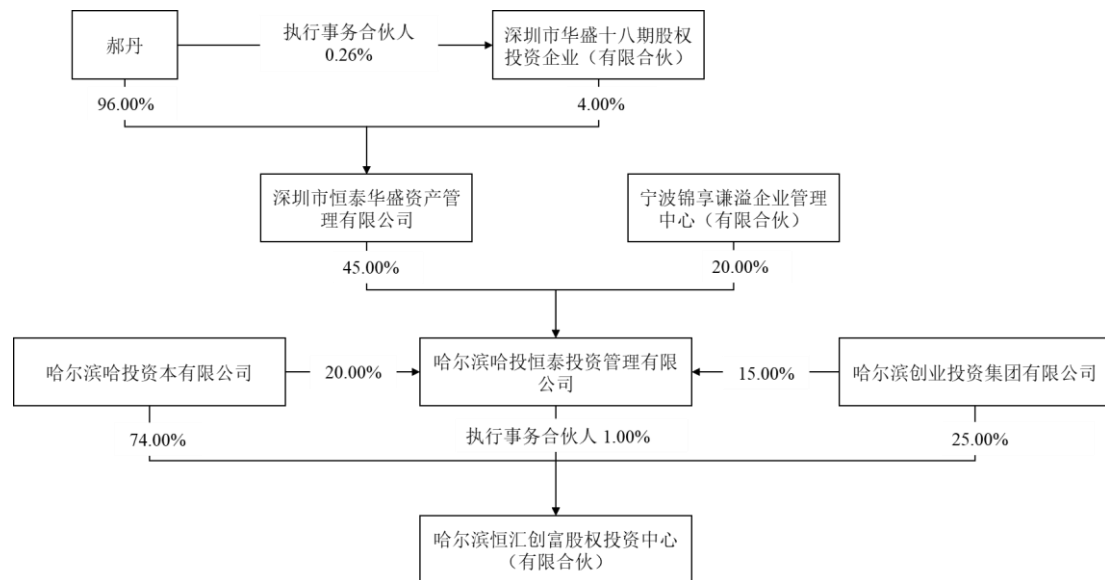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哈尔滨恒汇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 277 号哈投大厦 300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哈尔滨哈投恒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9MA1BWEJ377
成立时间	2019-11-25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企业投资咨询。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恒汇创富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哈尔滨哈投恒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1.00%
2	哈尔滨哈投资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800.00	74.00%
3	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恒汇创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哈尔滨哈投恒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五十二）金浦云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金浦云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金融港一路 7 号神州数码武汉科技园 27 栋 11 楼 1102 室-01 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金浦鲲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4,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7F4P476N
成立时间	2021-12-3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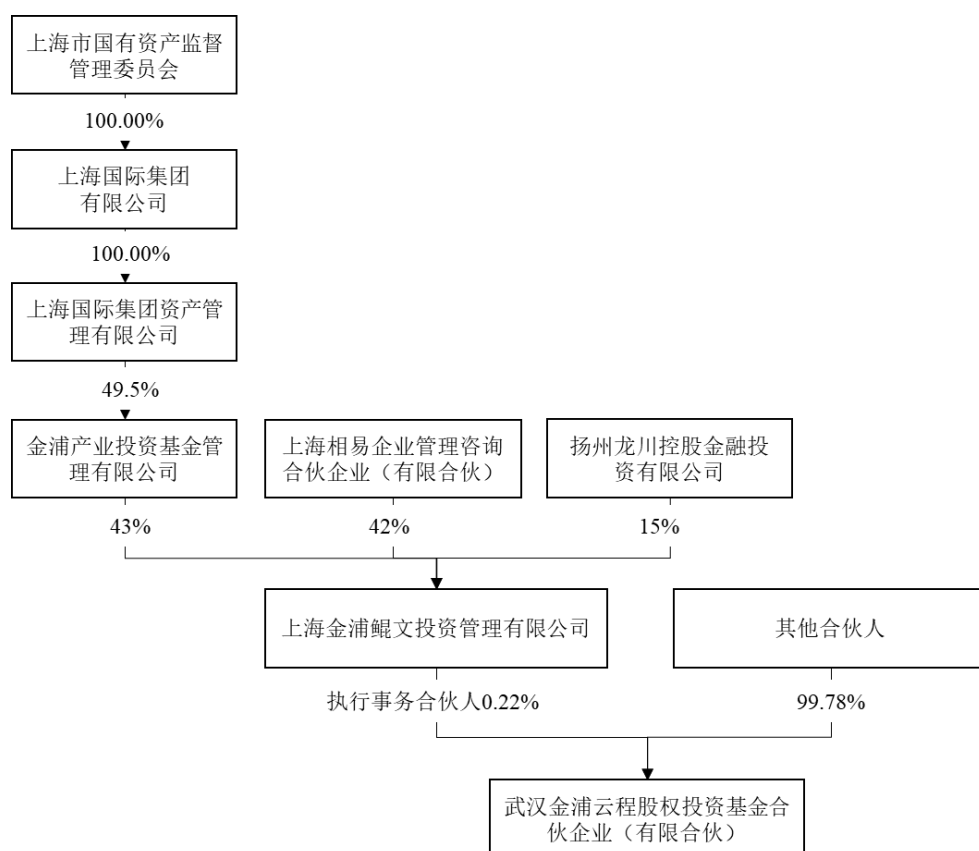
	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金浦云程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金浦鲲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8.91	0.22%
2	武汉文正健坤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71.27	1.78%
3	武汉云程资产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50.78	71.27%
4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12.70	17.82%
5	湖北省潜江市江赫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6.35	8.91%
合计			4,00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金浦云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金浦鲲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五十三）中广源商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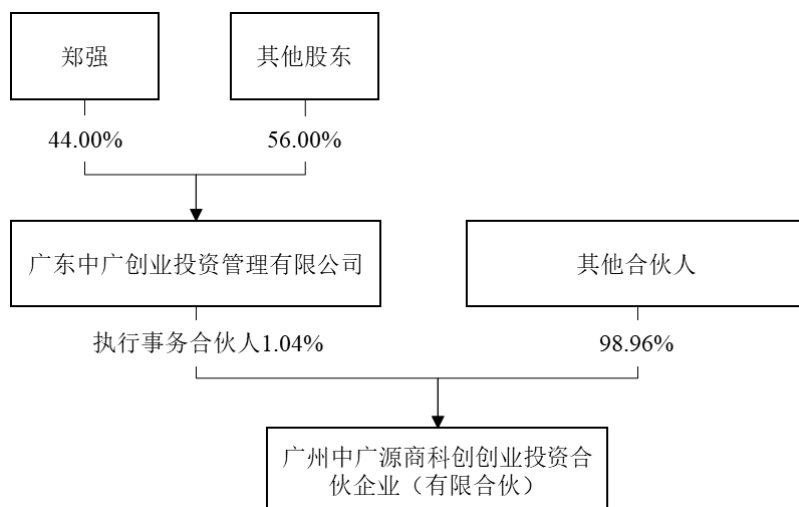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广州中广源商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翠瑜街7号403-21房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中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7,23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19L441
成立时间	2019-11-06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风险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广源商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中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80.00	1.04%
2	广东源商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34.82%
3	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7.41%
4	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61%
5	湛江鼎名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61%
6	米香云	有限合伙人	800.00	4.64%
7	王忠平	有限合伙人	600.00	3.48%
8	张明	有限合伙人	520.00	3.02%
9	王宝如	有限合伙人	500.00	2.90%
10	珠海兴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0.00	2.84%
11	陈康贵	有限合伙人	350.00	2.03%
12	陈庆高	有限合伙人	280.00	1.63%
13	林志华	有限合伙人	210.00	1.22%
14	李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0.58%
15	黄德瑜	有限合伙人	100.00	0.58%
16	广州融心同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58%
合计			17,23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广源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东中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五十四）淄博同源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淄博同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139号金融科技中心B座1320-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源起科创（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2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CGDHTT2A
成立时间	2023-04-2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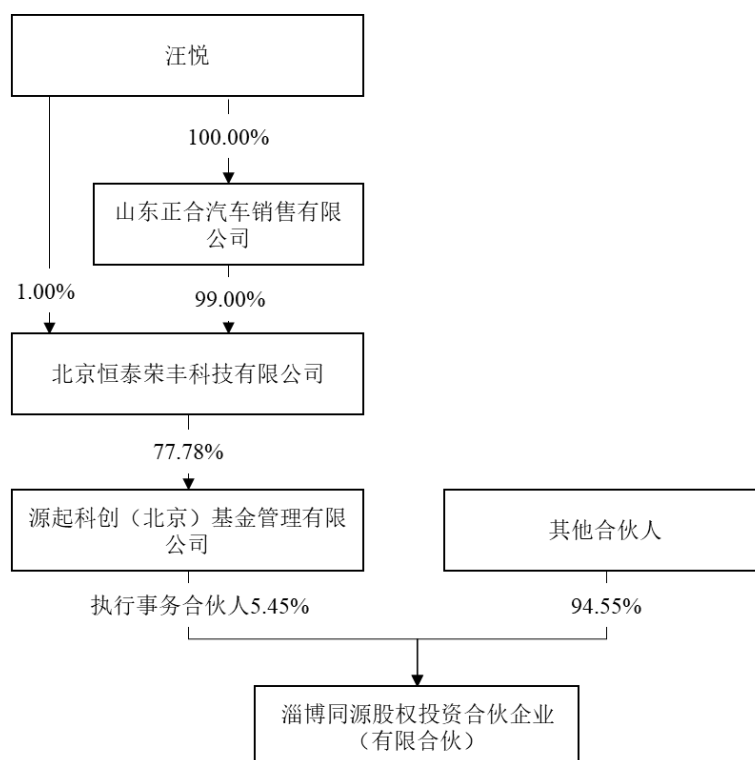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淄博同源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源起科创（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0.00	5.45%
2	北京环球博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90.00	54.09%
3	王翠萍	有限合伙人	500.00	22.73%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4	郭柳秩	有限合伙人	140.00	6.36%
5	温雪琼	有限合伙人	100.00	4.55%
6	陈宝珠	有限合伙人	100.00	4.55%
7	张祥	有限合伙人	50.00	2.27%
合计			2,20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淄博同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源起科创（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自然人交易对方

序号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刘纪桃	-	女	中国	否
2	徐珠英	-	女	中国	否
3	郑雨笛	-	男	中国	否
4	郑云扬	-	男	中国	否
5	钟丙祥	-	男	中国	否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浩及其控制的申晖控股、战略投资者长江产业集团。

（一）余浩及申晖控股

余浩基本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申晖控股基本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二）长江产业集团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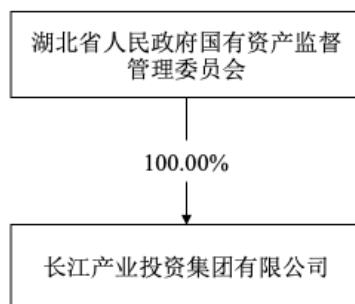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2 号洪广宝座 11-12 楼
法定代表人	黎苑楚
注册资本	325,05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562732692H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3 日
经营范围	对湖北长江经济带新兴产业和基础设施、汽车、石油化工、电子信息产业的投资；风险投资、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科技工业园区建设；土地开发及整理；房地产开发；工业设备及房屋租赁（以上项目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经营的除外）。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长江产业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25,050.00	100.00%
合计		325,05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长江产业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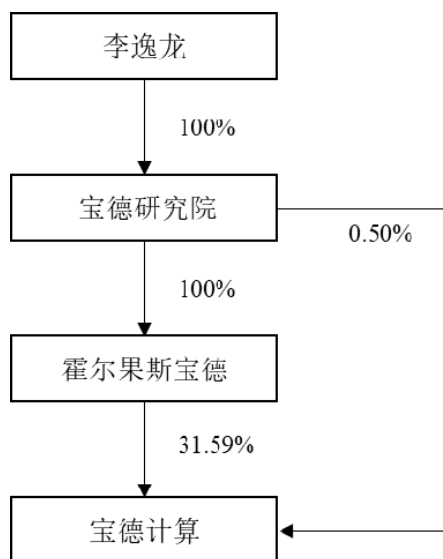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宝德计算。宝德计算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宝德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42905182
法定代表人	李逸龙
注册资本	66,8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宝能科技园 7 栋 16 层
成立时间	2003-10-08
经营期限	2003-10-08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周边设备、电脑配件、电子、电器、通信产品的生产（由分支机构许可经营）开发、销售，计算机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卖商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宝德计算的控制权关系图如下所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霍尔果斯宝德持有宝德计算 21,100.0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1.59%，系宝德计算的控股股东。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霍尔果斯宝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亚欧路 7 号科豪大厦 1207-1 室
法定代表人	李逸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MA77JTTE8E
成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 年 11 月，李瑞杰与张云霞夫妇间接控制的深圳市速必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宝德研究院 100%股权转让予其子李逸龙。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李逸龙通过霍尔果斯宝德间接持有宝德计算 31.59%股份，通过宝德研究院间接持有宝德计算 0.50%的股份，合计持有宝德计算 32.09%股份。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宝德计算的股东情况表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霍尔果斯宝德	211,000,091	31.59%
2	乐山高新投	75,171,738	11.25%
3	宝诚煜创	22,390,996	3.35%
4	宝诚渊创	22,291,473	3.34%
5	珠海格金	21,688,312	3.25%
6	红土国际	21,000,348	3.14%
7	宝创共赢	13,177,720	1.97%
8	高端装备基金	13,125,214	1.96%
9	宝诚祥创	12,994,534	1.95%
10	中船基金	12,600,205	1.89%
11	中小企业基金	11,932,017	1.79%
12	前海红土	11,550,187	1.73%
13	刘纪桃	11,200,185	1.68%
14	中天弘德	11,130,180	1.67%
15	军民融合基金	10,500,170	1.57%
16	蜘蛛网	10,500,170	1.57%
17	临聿基金	9,712,661	1.4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8	宝杰合创	8,434,384	1.26%
19	支点一号	8,400,134	1.26%
20	宝云共创	7,696,476	1.15%
21	徐珠英	7,159,201	1.07%
22	深圳高新投	7,147,043	1.07%
23	宝伦捷创	6,322,872	0.95%
24	深创投	5,512,589	0.83%
25	走泉亚威	5,250,080	0.79%
26	海通创投	5,250,080	0.79%
27	兴旺二号	5,250,080	0.79%
28	融昱佳智	5,250,080	0.79%
29	宝龙慧创	5,131,280	0.77%
30	龙华与君	5,031,688	0.75%
31	中云大数据	4,772,798	0.71%
32	东华软件	4,725,071	0.71%
33	广西数字经济	4,366,048	0.65%
34	富士一号	4,200,062	0.63%
35	嘉兴特竹	4,200,062	0.63%
36	蓝郡立方	4,200,062	0.63%
37	深圳力合	3,937,562	0.59%
38	融昱佳润	3,465,050	0.52%
39	宝德研究院	3,344,511	0.50%
40	麦秋创投	3,150,045	0.47%
41	亘泰投资	3,150,045	0.47%
42	泉州金达	2,992,640	0.45%
43	共青城典晟	2,992,546	0.45%
44	郑雨笛	2,800,046	0.42%
45	郑云扬	2,800,046	0.42%
46	民生投资	2,625,036	0.39%
47	中云数字一号	2,619,608	0.39%
48	鸿富瀚	2,602,597	0.39%
49	华龙投资	2,602,597	0.39%
50	深圳中恒元	2,373,035	0.3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1	锦秀长宁	2,100,027	0.31%
52	普华天勤	2,100,027	0.31%
53	众投八十八邦	2,100,027	0.31%
54	怡化融钧	2,040,600	0.31%
55	钟丙祥	1,710,080	0.26%
56	正菱创业	1,648,312	0.25%
57	中广赢信	1,228,515	0.18%
58	恒汇创富	1,050,009	0.16%
59	金浦云程	1,040,744	0.16%
60	中广源商	735,004	0.11%
61	淄博同源	525,000	0.08%
合计		668,000,000	100.00%

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标的公司是中国一流的计算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商，以服务器、终端整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相关的综合解决方案为主营业务，构建了从服务器、存储到个人计算机的多元化产品矩阵。标的公司持续服务于政府、运营商、安平、金融、电力、互联网等行业客户的数字化转型和实践，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信息技术基础架构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的复杂算力需求。

标的公司在行业内深耕超过二十年，具备从板卡到整机系统的自主研发和灵活定制能力，在高性能计算、加固、保密、信息安全和自主可控等产品技术领域有深厚的积累，是国内最早从事自主安全产品研发的厂商之一。凭借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和技术实力，标的公司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广东省自主安全计算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工业设计中心等荣誉资质，产品受到政府部门、安平、运营商、电力等多个应用领域客户的广泛认可，与相关行业头部企业、上市公司和中大型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标的公司信息技术核心设备的产品按应用领域可划分为信创产品线、IA 产品线、特种领域产品线及产品化解决方案，为新基建、信创、东数西算和数字中国建设提供坚实的算力底座。

信创产品线包括自强系列信创服务器、存储产品、信创终端。产品采用的芯片及其他组件基本实现国产化，技术安全可控。标的公司自强系列服务器产品可分为通用计算服务器、AI 服务器、存储产品、液冷产品和终端产品。自强系列通用计算产品主要采用国产高性能计算芯片，包括鲲鹏、飞腾等处理器，AI 服务器主要采用国产的昇腾 NPU 和加速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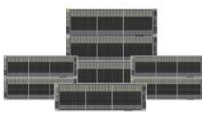
IA 产品线搭载 Intel、NVIDIA 等主流芯片，可细分为通用计算产品、AI 服务器、监控服务器、边缘计算服务器、图形工作站、工控机、存储产品、液冷服务器等，能够满足政府、能源、运营商、教育等各行业客户的需求。

特种领域产品线及产品化解决方案主要为面向特种领域的服务器及终端业务，主要产品分为通用型产品和定制类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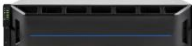
此外，标的公司还从事以服务器部件为中心的 ICT 部件增值销售业务，取得中国区总代理授权产品线众多，已获得英特尔、海力士、超威半导体、华硕等国内外优质的厂商的总代理授权，产品涵盖 CPU、主板、存储、硬盘、网卡等完备的 IT 配件类别。

标的公司产品分类及典型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介绍	主要应用领域
信创产品线	通用计算服务器（自强鲲鹏服务器）	 鲲鹏产品		基于鲲鹏处理器的服务器，可提供高性能通用计算能力，具有更高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云计算、大数据、分布式存储、高性能计算、ARM 原生应用、边缘计算、电力、金融等场景
	AI 服务器（自强 AI 服务器）	 AI 推理服务器	 AI 训练服务器	主要基于华为昇腾、鲲鹏芯片提供算力，具有环境适应性强、计算性能优势，同时可以全方位优化系统	AI 推理和训练、智能制造、智慧交通、智慧金融、平安城市、运营商、大模型、人工智能计算中心等场景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介绍	主要应用领域
		 智能边缘服务器	 AI 集群服务器	散热，降低运行的能耗	
	存储产品 （自强存储产品）	 全闪存存储	 混合闪存存储	融合 SSD 存储和 HDD 存储双重优势，达到性能和容量的理想收益。同时融合 SAN 和 NAS 两种服务，提升存储资源利用率，有效保证用户业务连续性和数据安全	高性能计算、大数据分析、内容存储、备份归档、虚拟化、云资源池等场景
		 分布式存储			
	液冷产品 （自强液冷产品）	 液冷服务器节点	 液冷整机柜	面向高性能计算场景，具有高效能、绿色节能、易运维等优势	云计算、虚拟化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计算中心、运营商等场景
	信创终端产品	 台式机		采用国产 CPU 硬件架构，安全可靠支持 TPM。外设丰富，适配三十余种设备类型，具有静音、高效率 and 低功耗的优势	政府机构、党政部门系统和商用等场景
 笔记本		支持国产软硬件产品，保护用户私密数据信息，能够满足政府机构、党政部门系统及商用的需求	办公、娱乐、影音、商用等场景		
 一体机		支持国产自主安全 BIOS 和安全可信模块，保护用户私密数据信息，可满足政府机构、党政系统及商用需求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介绍	主要应用领域
		 瘦客户机		基于服务器虚拟化和桌面虚拟化，通过各种协议连接服务器使用或单独使用	
IA 产品线	通用服务器	 单路服务器	 双路服务器	具有高性能、高可靠、低功耗、多应用场景、易维护等特点。能够处理复杂的工作负载。可提供完备的管理功能和存储技术，具有良好的可扩充性和高可用性	单、双路服务器：云计算、虚拟化应用、网络游戏、大型节点技术计算等场景 高端服务器：数据库、ERP、高性能并行运算和虚拟化等场景 存储服务器：网络服务供应商、成长性数据中心和云计算解决方案等场景 多子星服务器：互联网、高性能计算（HPC）和云计算等场景
		 高端服务器	 存储服务器		
		 多子星服务器			
	AI 服务器	 AI 加速服务器		通过 GPU 承担繁重的代码运算，为在 CPU 上运行的应用程序加速，帮助完成更多计算任务、处理更大数据集、缩短应用运行时间。采用整机模块化设计，便于维护管理并保障服务器稳定运行	人工智能、深度学习、智慧教育、智慧城市、医疗健康、大数据、高性能计算（HPC）和虚拟现实等场景
应用型产品		 监控服务器	 边缘计算服务器	满足多元化的行业对服务器的需求，为不同领域提供针对性的解决方案，涵盖从数据处理到行业专用场景的多样化服务	监控服务器：视频监控等场景 边缘计算服务器：5G 边缘数据中心、物联网边缘解决方案等场景 图形工作站：图形处理等场景 工控机：工业自动化、数据采集与处理等场景
		 图形工作站	 工控机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介绍	主要应用领域
	存储产品	 闪存存储产品	 SAN 存储产品	存储产品主要可分为闪存存储、SAN 混合存储、NAS/SAN 融合存储、分布式存储等，面向不同客户群体，可涵盖大部分应用类型	数据集中管理、大中型企业 ERP/OA/文档管理等关键业务等场景
		 分布式存储产品	 NAS/SAN 融合存储		
	液冷产品	 液冷服务器	 液冷整机柜	液冷服务器提高冷却效率，降低芯片高负载下的运行温度，提高机器稳定性及性能	高性能计算中心和一体化大数据中心等场景
特种领域产品线	通用型产品	 飞腾产品		满足客户自主可控需求，供应安全可靠	特种领域 OA 系统建设等场景
	定制类产品			可满足信息处理的高数据流量、高运算量、高实时性、高可靠性的需求，同时具备坚固耐用、适应性强的特质，可以满足多种特殊定制应用需求	大型数据信息处理、指挥控制信息处理等场景

（三）盈利模式

标的公司专注于先进的算力基础设施产品和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研发、销售与服务，拥有完善的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产品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标准。标的公司的盈利模式是通过产品销售、服务结算，形成业务收入，由业务收入与成本的差价实现盈利。

（四）核心竞争优势

1、拥有全栈算力产品定制化能力

标的公司布局了 IA 产品线、自强产品线、特种领域产品线及产品化解决方案，涵盖服务器、存储、台式机、工控机、IoT、网络等算力产品和方案。同时，面对企业级客户复杂的业务场景和个性化的应用需求，标的公司基于先进的模块化设计能力、调优适配能力以及板卡到整机系统的自主研发能力，快速提供定制化方案，能够满足不同客户、各类细分市场的差异化应用需求，帮助客户降低成本、提升产品附加值和品牌价值、增强竞争力。

2、与头部厂商深度合作的供应链能力

信创业务方面，标的公司与鲲鹏、昇腾、龙芯、飞腾、申威等国产芯片厂商建立紧密合作，结合自主设计研发的主板、固件等部件，保障供应和生产稳定，助力打通自主可控产业链。其中，标的公司与华为保持紧密友好的战略合作关系，曾获得华为“计算部件最佳合作奖”“鲲鹏最佳实践伙伴”“昇腾领先级整机硬件伙伴”“鲲鹏服务器部件兼容性生态优秀合作伙伴”“计算优秀整机合作伙伴奖”“优秀解决方案合作伙伴奖”等荣誉奖项，深度融入华为计算生态。

IA 业务和分销业务方面，标的公司与英特尔、英伟达等全球众多知名硬件、部件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拥有多家优选供应商，通过原厂或总代理商进行供货，从而优化商务价格，确保按期、快速交付。

3、广泛优质的客户资源

标的公司深耕政府部委、运营商、金融、安平等关键行业，与国家主要部委、三大电信运营商、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中石化等行业头部客户建立了紧密深厚的合作关系。标的公司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器产品与解决方案，与客户深度合作，从需求端切入进行联合开发，提升产品适配性，为客户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提升客户粘性，保障业务的稳定性。

4、持续创新的自主研发能力

标的公司在算力基础设施领域积累深厚，始终将研发创新作为驱动发展的核心引擎。标的公司力主在算力产业链实现全面的端到端自主研发，并已成功构建起从主板设计、BMC 固件开发、BIOS 深度优化到整机系统研制的全链路自主可控能力。标的公司打造全栈式研发体系，深度覆盖服务器、存储、网络、云计算等关键领域，专职研发人员超过百人，为公司研发创新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

在信创领域，标的公司依托其与昇腾、鲲鹏等国产平台的深度合作以及自身独特的 CPU+GPU 异构计算设计优势，推出了包括 AI 训练服务器、AI 推理加速器、AI 边缘计算节点、智能化边缘小站以及 DeepSeek 系列 AI 一体化解决方案在内的全栈算力产品和解决方案。这些创新成果推动了标的公司在 AI 训练与推理、高密度计算集群以及大容量存储系列产品的迭代升级与性能拓展。标的公司在知识产权布局方面成果显著，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累计获得发明专利 42 项、PCT 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6 项、外观设计专利 34 项。

5、社会认可的品牌优势

标的公司凭借持续的技术创新、优质的产品质量和长期的市场培育，已经具有良好的口碑，与行业内众多知名企业建立了深度的合作关系。标的公司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广东省自主安全计算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工业设计中心、广东省电子信息制造业综合实力百强企业等荣誉资质，形成了较强的品牌优势。

6、强大的生态建设能力

标的公司成立了生态研究院和自强应用生态产业联盟，与国产基础软硬件厂商紧密合作，覆盖应用软件、基础硬件、基础软件、网络安全、操作系统、行业软件、业务系统、云服务、存储数据等领域，进行海量的产品兼容认证和适配优化工作。标的公司通过联合共建自主研发产业生态，成功打造了安全、自主、可控的国产计算产业体系，赋能众多行业实现数字化转型和国产化替代，有力地保障了国家信息安全和产业供应链的自主可控。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980,292.85	666,379.06
负债总额	699,548.40	409,988.59
所有者权益	280,744.45	256,390.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76,456.94	251,716.86
营业收入	1,000,775.61	927,004.21
净利润	23,142.44	19,944.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3,513.58	20,077.44

注：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第五节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拟定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最终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确定，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和最终交易价格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交易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方案概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五、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方案概况”之“（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及“五、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第七节 风险因素分析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一）审批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由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具体请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取得相关备案、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本次重组无法获得上述备案、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文件或不能及时取得上述文件，则本次重组可能由于无法进行而取消，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者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向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申请审核注册工作，上述工作能否如期顺利完成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除此之外，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重组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行为的可能性。本次交易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导致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因交易各方在后续的商务谈判中产生重大分歧，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交易方案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机构的核准，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事件，则本次交易可能无法按期进行；如无法按期进行或需重新进行，则面临重新定价的风险；

4、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风险事件，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5、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述情形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暂停、中止或取消，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展，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做出相应判断。

（三）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数据应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

（四）本次交易可能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合并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的定量分析、预测。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可能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五）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推动与标的公司在产品研发、客户资源、营销网络、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实现优质资源整合，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为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但是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存在整合进度、协同效果未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六）本次交易存在方案调整的风险

本预案披露的方案仅为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最终方案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存在交易方案调整或变更的可能性，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若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交易需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与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国家持续贯彻高质量发展战略，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我国积极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政府的大力支持将助推信创产业的发展步伐，为我国信息安全事业的发展提供坚实保障。而与此同时，以国际贸易摩擦为代表的大国博弈，以及以俄乌冲突、巴以冲突为代表的局部地区动荡，进一步加深了外部国际环境的不确定性。若未来宏观经济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信创行业的政策支持力度减弱或政策支持方向发生变化，可能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下游市场需求变化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服务器等相关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运营商、金融机构、互联网、智算中心等对算力有较高需求的公司及机构。若未来下游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客户对算力的需求降低，或算力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下降，标的公司可能出现市场份额萎缩、产品价格和销售量下降的风险，可能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部分原材料采购较为集中的风险

标的公司作为华为“鲲鹏”和“昇腾”生态的重要合作伙伴，其信创业务板块营业收入主要系基于鲲鹏和昇腾的基础软硬件根技术提供自主品牌服务器的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向华为及华为经销商的采购占比较高。若受地缘政治、国际贸易冲突影响或华为自身经营战略调整，将可能对标的公司原材料采购稳定性造成负面影响。

（四）国际经贸环境变化风险

标的公司 IA 服务器等业务板块需采购英特尔、英伟达等境外企业的芯片、硬盘、主板、配件等原材料，并存在一定比例境外销售业务收入。近年来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贸易保护主义及地缘政治博弈持续加剧，全球贸易成本提高，供应链风险提升。国际经贸环境不利变化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五）汇率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存在部分境外业务，主要以美元、港币等外币结算。人民币汇率随着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人民币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将对标的公司的境外业务开展和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原材料供应与价格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处理器（CPU、GPU、NPU 等）、内存、硬盘、主板等。其中，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和国产供应能力影响，部分核心原材料可能面临因外生冲击导致供应短缺的风险。直接材料占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高，为主营业务成本重要构成部分。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供应短缺、价格大幅波动或供货周期大幅延长而标的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应对，将对标的公司产品交付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技术升级及产品研发风险

标的公司经营的计算、存储等系列产品对规划设计能力、软硬件开发能力、数据中心解决方案设计能力和基于整机产品的质量控制能力都有着较高的要求。标的公司将通过不断的技术研发和创新，增强技术水平，提高产品的性能。但若标的公司不能持续进行研发创新并在此基础上对产品的性能指标等进行优化升级以顺应行业技术和产品的发展趋势、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标的公司将面临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八）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的算力基础设施硬件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国内包括浪潮信息（000977.SZ）、超聚变、新华三、联想集团（0992.HK）、中科曙光（603019.SH）、宁畅信息等公司均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相较行业龙头企业，标的公司市场份额较低。近年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若未来一段时间内不能有效扩大经营规模、提升产品附加值和品牌影响力，标的公司可能在市场竞争加剧的环境中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九）税务风险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宝德网络安全系统（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德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等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程度的影响。标的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未来优惠政策到期后，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无法满足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则标的公司将面临所得税税率提高的风险，从而对标的公司以后年度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企业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上市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购买或出售资产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不存在需要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因筹划本次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5 月 6 日起停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5 年 4 月 1 日）

收盘价格为 24.86 元/股，停牌前一交易日（2025 年 4 月 30 日）收盘价格为 29.00 元/股，股票收盘价累计上涨 16.6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票、创业板指数（399006.SZ）及申万 IT 服务II指数（801103.SI）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25 年 4 月 1 日)	停牌前 1 个交易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涨跌幅
慧博云通（301316.SZ）股票收盘价（元/股）	24.86	29.00	16.65%
创业板指数（399006.SZ）	2,101.88	1,948.03	-7.32%
申万 IT 服务 II 指数（801103.SI）	5,169.03	5,004.72	-3.18%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			23.97%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			19.83%

综上，在剔除同期大盘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在剔除同期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

为避免参与人员泄露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公司自与交易对方初步磋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过程中，公司采取了严格有效的保密措施，在策划阶段尽可能控制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及时编制并签署交易进程备忘录。公司自申请停牌后，及时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提交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查询相关单位及自然人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尽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采取了相关保密措施，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公司已在本预案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之“（二）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中进行风险提示。

四、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五、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同意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同意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五、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同意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六、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第九节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形成审核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第8号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本次交易符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要求及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经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逐项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8号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针对本次交易编制的《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已披露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审批事项，并对本次交易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4、公司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浩先生及其控制的北京申晖控股有限公司。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余浩先生、北京申晖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待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与交易对方协商签署正式的资产购买协议，对交易价格、发行股份数量等事项予以最终确定，并再次提请董事会、

股东会审议；根据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余浩先生及其控制的北京申晖控股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与实际控制人余浩先生、北京申晖控股有限公司签署《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余浩之股份认购协议》《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申晖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与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6、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根据相关数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余浩先生，未发生过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余浩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7、经审慎核查，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和《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第8号自律监管指引》第三十条规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8、经审慎核查，公司就本次交易现阶段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向深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9、经审慎核查，公司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未发生《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况。

10、经审慎核查，公司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11、经审慎核查，在剔除同期大盘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在剔除同期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

12、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待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届时独立董事将就相关事项再次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并由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布股东会通知，提请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以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事项。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本次交易目前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第十节 声明与承诺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全体董事签名：

余 浩

孙玉文

岳 阳

李国兴

张国华

王丛虎

HUI KE LI

（李惠科）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承诺，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全体监事签名：

吴永微

吕莲莲

戴梁玉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除担任董事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燕鹏

肖云涛

何召向

林建军

刘 彬

施 炜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签章页）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